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06F20170585-00010 号

致：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 12 号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天健对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3-45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451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天健审 3-454 号《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等报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65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

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的更新

一、2013年3月，新微投资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智微有限增资3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75%；2015年12月新微投资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微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新微投资当时入股、退出的背景原因，结合对其出资来源及股东访谈确认情况，说明有无代持安排，股权转让双方意思表示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反馈意见》问题1）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动，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二、2011年9月智微有限设立时，郭晓辉所持股权实际为袁微微所有；2015年12月郭晓辉将为袁微微代持的股权转让给袁微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代持的核查认定依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反馈意见》问题2）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动，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三、2018年4月，袁微微将其持有公司10%股权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袁焯，郭旭辉将其持有公司10%股权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郭晓辉。2019年9月3日，袁焯、郭晓辉又将前述获得的股权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全部转回给袁微微、郭旭辉。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股权转让转回安排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代持纠纷，全部以1元名义价格转让是否存在规避纳税情形，是否存在纳税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3）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动，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2）补充披露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补充说明历史沿革中自然人股东在历次股权变动和整体变更中涉及个税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4）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问题4）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动，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五、关于员工持股平台。2018年9月，员工持股平台智聚投资、智展投资以1.52元/注册资本价格向发行人增资；2018年10月，实控人郭旭辉1.52元/注册资本价格向发行人增资；2018年12月，智聚投资、智展投资以1.88元/注册资本向发行人增资。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等相关规定；（2）员工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

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0）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资料、《深圳智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深圳智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出具的减持承诺、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凭证；

2. 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2020]第 001217 号）、《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中瑞评报字[2021]第 000652 号、中瑞评报字[2021]第 000653 号）（以下统称“《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承诺；

4.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核查、前往发行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进行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股东及份额变动情况，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等相关规定

1. 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股东及份额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

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进行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合伙人及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1）智展投资自设立至今合伙人及份额变动情况

工商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2018年5月25日	设立智展投资，其中郭晓辉认缴93.33%的财产份额、刘媛认缴6.67%的财产份额。
2018年9月13日	郭晓辉将认缴的智展投资 93.33%的财产份额（实际缴纳 0 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车志杰，刘媛将其持有的智展投资 6.67%的财产份额（实际缴纳 0 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董续慧。
2018年9月20日	智展投资出资数额由 150 万元变更为 877.8 万元，其中董续慧增加 12.8 万元，车志杰增加 171.6 万元，刘迪科增加 38.0 万元，许力钊增加 38.0 万元，翟荣宣增加 38.0 万元，涂友冬增加 38.0 万元，沈明政增加 30.4 万元，王武增加 30.4 万元，倪欢增加 30.4 万元，文硕增加 22.8 万元，肖中彬增加 22.8 万元，刘明南增加 22.8 万元，吴伟鹏增加 22.8 万元，黄官培增加 15.2 万元，潘强增加 15.2 万元，朱星子增加 22.8 万元，刘锋增加 15.2 万元，王谦增加 15.2 万元，宁亚伟增加 15.2 万元，李江钢增加 15.2 万元，张小娟增加 7.6 万元，付炜增加 7.6 万元，陈巧兰增加 7.6 万元，张利琴增加 7.6 万元，周隆金增加 7.6 万元，谭信平增加 7.6 万元，袁俊峰增加 4.56 万元，王丽增加 3.04 万元，汤统青增加 3.04 万元，杨自科增加 3.04 万元，韩兆伟增加 7.6 万元，徐勇增加 7.6 万元，曾莲君增加 1.52 万元，邓书耿增加 3.04 万元，汪军增加 3.04 万元，郭齐运增加 3.04 万元，刘君玲增加 3.04 万元，张晶增加 0.76 万元，张杰增加 0.76 万元，张元锋增加 0.76 万元，张博昱增加 1.52 万元，马镭增加 1.52 万元，潘德义增加 1.52 万元。
2018年12月28日	智展投资出资数额由 877.80 万元变更为 1233.12 万元，其中车志杰增加 56.4 万元，刘迪科增加 18.8 万元，许力钊增加 18.8 万元，翟荣宣增加 18.8 万元，涂友冬增加 18.8 万元，王武增加 15.04 万元，倪欢增加 15.04 万元，文硕增加 11.28 万元，董续慧增加 11.28 万元，肖中彬增加 11.28 万元，刘明南增加 11.28 万元，吴伟鹏增加 5.64 万元，黄官培增加 7.52 万元，朱星子增加 7.52 万元，刘锋增加 7.52 万元，王谦增加 7.52 万元，宁亚伟增加 7.52 万元，李江钢增加 7.52 万元，张小娟增加 3.76 万元，付炜增加 3.76 万元，陈巧兰增加 3.76 万元，张利琴增加 3.76 万元，周隆金增加 5.64 万元，谭信平增加 5.64 万元，袁俊峰增加 1.88 万元，王丽增加 3.76 万元，汤统青增加 1.88 万元，杨自科增加 1.88 万元，韩兆伟增加 3.76 万元，徐勇增加 3.76 万元，曾莲君增加 0.94 万元，邓书耿增加 1.88 万元，汪军增加 1.88 万元，郭齐运增加 1.88 万元，刘君玲增加 1.88 万元，张晶增加 1.88 万元，张杰增加 2.82 万元，张元锋增加 1.88 万元，张博昱增加 1.88 万元，马镭增加 1.88 万元，潘德义增加 1.88 万元。
2019年2月12日	沈明政将其持有的智展投资2.47%财产份额以30.95万元的价格转让车志杰。
2019年3月7日	汤统青将其持有的智展投资0.40%财产份额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车志杰。
2020年9月4日	潘强将其持有的智展投资0.25%财产份额以3.33万元转让给陈琼、潘强将其持有的智展投资0.25%财产份额以3.33万元转让给邹梅霞、潘强将其持有的智展投资0.25%财产份额以3.33万元转让给徐宏、潘强将其持有的智展投资0.25%财产份额以3.33万元转让给陈晨、潘强将其持有的智展投资0.25%财产份额以3.33万元转让给黄成亮。

（2）智聚投资自设立至今合伙人及份额变动情况

工商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2018年5月25日	智聚投资设立，其中袁焯认缴66.67%的财产份额、高静认缴33.33%的财产份额。
2018年9月19日	智聚投资出资数额由 150 万元变更为 220.08 万元，其中高静增加 26.00 万元，于子见增加 30.4 万元，姜波增加 4.56 万元，姜小凤增加 4.56 万元，周建华增加 0.76 万元，赵艳增加 0.76 万元，王林生增加 1.52 万元，权浩增加 1.52 万元。
2018年9月21日	智聚投资出资数额由 220.08 万元变更为 120.08 万元，袁焯退出对智聚投资的认缴出资（实际缴纳 0 元）。
2018年12月25日	姜波将其持有的智聚投资 3.80%财产份额以人民币 4.6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静，于子见将其持有的智聚投资 25.32%财产份额以人民币 30.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静。
2019年1月7日	智聚投资出资数额由120.08万元变更为262.96万元，共计增加了142.88万元，其中高静增加50.76万元，贺灿章增加3.76万元，阳金水增加3.76万元，李博增加3.76万元，黄常健增加3.76万元，阮煌成增加3.76万元，李行枢增加3.76万元，陈冬山增加3.76万元，马涌泉增加3.76万元，曹爱霞增加5.64万元，彭振增加3.76万元，黄仙玉增加1.88万元，陈海英增加1.88万元，张鼎增加3.76万元，李海增加3.76万元，廖志胜增加9.40万元，孙有星增加9.40万元，徐德献增加3.76万元，兰志成增加3.76万元，樊海昌增加1.88万元，彭波增加1.88万元，王海利增加1.88万元，张翠翠增加3.76万元，杨甘豆增加1.88万元，宋小勇增加1.88万元，段军辉增加1.88万元。
2019年3月21日	段军辉将其持有的智聚投资0.71%财产份额以1.90万元的价格转让宋小勇。
2019年5月15日	周建华将其持有的智聚投资 0.29%财产份额以 0.78 万元的价格转让谢大飞；兰志成将其持有的智聚投资 1.43%财产份额以 3.8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权浩。
2019年12月13日	李行枢将其持有的智聚投资 1.43%财产份额以 3.91 万元的价格转让卢小凤。
2020年3月12日	赵艳将其持有的智聚投资0.29%财产份额以0.81万元的价格转让李凤成。
2020年9月29日	姜小凤将其持有的智聚投资 1.16%财产份额以 3.30 万元转让给权浩、姜小凤将其持有的智聚投资 0.58%财产份额以 1.65 万元转让给廖志胜。
2020年11月4日	李博将其持有的智聚投资 1.43%财产份额以 4.09 万元的价格转让许三。
2021年7月6日	彭波将其持有的智聚投资 0.71%财产份额以 2.11 万元的价格转让赵彬。
2021年8月12日	阮煌成将其持有的智聚投资 1.43%财产份额以 4.23 万元的价格转让邹敬松。

2. 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资料、《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如下：

（1）员工持股平台向发行人增资的股份支付费用

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9 月、2018 年 12 月对 51 名、67 名核心员工实施两次股权激励，受激励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公司股份。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如下：

授予日	员工入股成本（元/股）	公允交易价格（元/股）	激励股份数量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归属会计期间（万元）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18年9月	1.52	4.88	656.50	2,007.60	141.90	405.55	389.42	401.52	401.52	267.68
2018年12月	1.88	3.47	265	408.63	7.32	85.80	84.64	85.32	85.32	60.22
合计	-	-	-	2,416.23	149.23	491.35	474.06	486.84	486.84	327.90

注：股份支付金额=（公允交易价格-员工入股成本）*激励股份数量，系因预计离职员工的影响。

由于公司为非公众公司，暂无公开市场价格，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确定。评估机构综合考虑评估目的、价值类型、数据资料收集情况等因素，对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支付	公允价值依据	评估值（万元）	增资前股数（万股）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市盈率（倍）	估值测算基础数据
2018年9月第一次股份支付	中瑞评报字[2020]第001217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63,380.00	13,000	4.88	10.83	2018年度净利润股份支付前利润5,854.21万元
2018年12月第二股份支付			18,256.50	3.47		
2018年持股平台份额变动形成的股份支付			18,256.50	3.47		
2019年持股平台份额变动形成的股份支付	中瑞评报字[2021]第000652号（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130,930.00	18,521.50	7.07	13.96	2019年股份支付前利润9,379.92万元
2020年持股平台份额变动形成的股份支付	中瑞评报字[2021]第000653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204,780.00	18,521.50	11.06	13.57	2020年股份支付前利润15,089.63万元
2021年持股平台份额变	中瑞评报字[2021]第	204,780.00	18,521.50	11.06	10.43	离职员工离职时点为2021年

动形成的股份支付	000653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7月及8月，转让股份公允价值参考2020年12月31日评估值
----------	-------------------------------	--	--	--	--	--------------------------------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微步信息（新三板，已退市）2018年的市盈率约为9倍；根据同行业菲菱科思《招股说明书》，2020年11月，菲菱科思股东陈曦、蔡国庆、宣润兰将股权转让给外部投资者远致华信和信福汇九号，转让价格为17.25元/股，市盈率为7.78倍。

综上，发行人股份支付确认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为11-14倍，远高于微步信息和菲菱科思估值，具有公允性。

（2）持股平台合伙人受让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股份支付费用

2018年12月，智聚投资合伙人高静受让离职员工持公司股份23万股，共计确认股份支付44.39万元。2019年，智展投资合伙人车志杰、智聚投资合伙人谢大飞等受让离职员工持有公司股份28.50万股，共计确认股份支付金额155.15万元。2020年，智展投资、智聚投资新入伙合伙人陈琼、陈晨等受让离职员工持有公司股份15.50万元，共计确认股份支付金额144.36万元。2021年，智聚新入伙合伙人赵彬、邹敬松受让离职员工股份3.00万股，共计确认股份支付26.85万元。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如下：

授予日	转让人	受让人	持股平台	受让价格	公允价格	受让股份数	归属会计期间（万元）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18.12.25	于子见	高静	智聚投资	1.54	3.47	20.00	0.68	8.13	8.13	8.13	8.13	5.42	-	-
2018.12.25	姜波	高静	智聚投资	1.54	3.47	3.00	0.10	1.22	1.22	1.22	1.22	0.81	-	-
2019.02.12	沈明政	车志杰	智展投资	1.55	7.07	20.00	-	22.09	24.10	24.10	24.10	16.07	-	-
2019.05.15	周建华	谢大飞	智聚投资	1.56	7.07	0.50	-	0.37	0.55	0.55	0.55	0.55	0.18	-
2019.03.07	汤统青	车志杰	智展投资	1.67	7.07	3.00	-	3.00	3.60	3.60	3.60	2.40	-	-
2019.12.13	李行枢	卢小凤	智聚投资	1.96	7.07	2.00	-	0.17	2.05	2.05	2.05	2.05	1.88	-
2019.05.15	兰志成	权浩	智聚投资	1.91	7.07	2.00	-	1.59	2.38	2.38	2.38	1.59	-	-
2019.03.21	段军辉	宋小勇	智聚投资	1.90	7.07	1.00	-	0.96	1.15	1.15	1.15	0.77	-	-
2020.09.04	潘强	陈琼	智展投资	1.67	11.06	2.00	-	-	1.25	3.76	3.76	3.76	3.76	2.51
2020.09.04	潘强	陈晨	智展投资	1.67	11.06	2.00	-	-	1.25	3.76	3.76	3.76	3.76	2.51
2020.09.04	潘强	邹梅霞	智展投资	1.67	11.06	2.00	-	-	1.25	3.76	3.76	3.76	3.76	2.51
2020.09.04	潘强	徐宏	智展投资	1.67	11.06	2.00	-	-	1.25	3.76	3.76	3.76	3.76	2.51
2020.09.04	潘强	黄成亮	智展投资	1.67	11.06	2.00	-	-	1.25	3.76	3.76	3.76	3.76	2.51
2020.03.12	赵艳	李凤成	智聚投资	1.62	11.06	0.50	-	-	0.79	0.94	0.94	0.94	0.94	0.63
2020.09.29	姜小凤	权浩	智聚投资	1.65	11.06	2.00	-	-	2.09	6.27	6.27	4.18	-	-
2020.09.29	姜小凤	廖志胜	智聚投资	1.65	11.06	1.00	-	-	1.05	3.14	3.14	1.05	-	-
2020.11.04	李博	许三	智聚投资	2.05	11.06	2.00	-	-	0.60	3.61	3.61	3.61	3.61	3.00

2021.07.01	彭波	赵彬	智聚投资	2.11	11.06	1.00	-	-	0.90	1.79	1.79	1.79	1.79	0.90
2021.08.05	阮煌成	邹敬松	智聚投资	2.11	11.06	2.00	-	-	1.49	3.58	3.58	3.58	3.58	2.09
合计	-	-	-	-	-	-	0.78	37.52	56.35	81.31	81.31	63.61	30.78	19.17

综上，2018年至2021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共计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18年9月第一次股份支付	141.90	405.55	389.42	401.52
2018年12月第二次股份支付	7.32	85.80	84.64	82.38
2018年持股平台份额变动形成股份支付	0.78	9.35	9.35	9.35
2019年持股平台份额变动形成股份支付	-	28.18	33.83	33.83
2020年持股平台份额变动形成股份支付	-	-	10.79	32.75
2021年持股平台份额变动形成的股份支付	-	-	-	2.39

3. 员工持股平台对合伙人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等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访谈确认，员工持股平台对合伙人资格、转让、工作期限的相关规定如下：

类别	主要内容
合伙人资格	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员工的确定采用公司筛选与员工自愿相结合的原则。经员工申请，并由公司根据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和价值、对公司忠诚度等因素，选择愿意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员工。
增资、转让	<p>《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第四章转让与退出规定：“4.1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原则上，持股员工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在公司上市前不得以转让、赠与、质押或其他形式处置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前述期间届满后，除本办法、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持股员工所持财产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不受限制。</p> <p>4.2 公司上市前，持股员工出现本条约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股员工或其合法继承人、监护人在下列情形发生后 60 日内有权向公司创始人股东提交不可撤销的书面回购申请，由创始人股东（或创始人股东指定的主体）一次性回购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p> <p>4.2.1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p> <p>4.2.2 因工伤或职业病，经持股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所在地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其属于一级至六级伤残的；或者，非因工伤残或因病，经持股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所在地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其完全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p> <p>4.2.3 经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p> <p>持股员工或其合法继承人、监护人有权向创始人股东提出回购其财产份额申请，除双方另行约定，回购价格为：该持股员工入伙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加上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p> <p>4.3 公司上市前，持股员工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者，创始人股东有权要求持股员工在出现该等情形后（若届时持股员工尚需遵守在公司上市时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所作出的锁定承诺以及存在其他不适宜减持股票情形的，自锁定期满及不适宜减持股票情形消除后再行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按照创始人股东要求的期限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一次性转让给创始人股东或创始人股东指定的主体：</p> <p>4.3.1 如原是公司（包括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包括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类别	主要内容
	<p>4.3.2 严重违反适用于公司（包括子公司）的任何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p> <p>4.3.3 从事任何违法行为，且受到影响履职的行政处罚，或者遭受刑事处罚；</p> <p>4.3.4 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与公司（包括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向公司（包括子公司）作出的承诺以及公司（包括子公司）的规章制度，被公司（包括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p> <p>4.3.5 违反公司（包括子公司）任何规章制度并给公司（包括子公司）的财产、声誉或其他员工或董事造成损失、损害或伤害；持股员工因泄露公司（包括子公司）机密和关键技术以及从事与公司（包括子公司）同业竞争相同或类似的工作，对公司（包括子公司）造成损失的；</p> <p>4.3.6 公司创始人股东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包括子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p> <p>4.3.7 因持股员工在公司（包括公司子公司）服务期未满五年内（自持股员工入伙合伙企业之日起）离职（包括提出辞职或劳动合同到期持股员工不愿意续签、被公司辞退等情形）；</p> <p>若创始人股东要求回购持股员工持有的财产份额，则持股员工应在创始人股东要求的期限内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予创始人股东或创始人股东指定的主体，转让价格具体如下：</p> <p>i. 除双方另行约定，发生本条约定的第 4.3.1 至第 4.3.6 项情形，则持股员工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该持股员工入伙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p> <p>ii. 除双方另行约定，发生本条约定的第 4.3.7 的情形，则持股员工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该持股员工入伙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加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p>
工作期限	<p>公司上市前，持股员工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者，创始人股东有权要求持股员工在出现该等情形后按照创始人股东要求的期限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一次性转让给创始人股东或创始人股东指定的主体：……4.3.7 因持股员工在公司（包括公司子公司）服务期未满五年内（自持股员工入伙合伙企业之日起）离职（包括提出辞职或劳动合同到期持股员工不愿意续签、被公司辞退等情形）</p>

（二）员工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动，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

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动，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六、关于关联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2）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3）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北京中金银利电子有限公司、Minix Technology Limited、万德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格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万德兴隆电子有限公司等，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转让股权 12 个月后发行人与该等公司交易情况，并比照关联交易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1）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及注销关联方的注销证明、股权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主营业务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部分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2. 查阅发行人关联方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费凭证；

3. 前往发行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查询，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

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前述主体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

5. 查阅曾任发行人监事的车志杰任免及卸任的会议文件、车志杰的身份证明、劳动合同、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花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6. 查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同、支付凭证、发票；

7. 访谈发行人关联方主要负责人并查阅关联方出具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1. 已被注销的关联方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注销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及注销证明、主营业务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发行人关联方主要负责人，已被注销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业务、注销原因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已注销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经营业务	注销的原因
1	上海凡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微微曾控制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2018年9月4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拟从事智能手机研发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2	深圳市先冠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冠电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21年4月7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销售台式机电脑及主板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3	先冠电子有限公司 XIANGUAN ELECTRONIC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21年2月15日完成注销手续）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长期无实际经营
4	阳江市十三铺建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控制的公司香港江恒有限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21年3月16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长期无实际经营
5	深圳市车生活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曾持有33.39%份额的企业（已于2018年12月24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股权投资	投资退出

序号	已注销的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经营业务	注销的原因
6	智微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JWIPCTechnologyDevelopment Co.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的弟弟郭晓辉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21年2月15日注销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长期无实际经营
7	北京领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微微之妹袁焯曾持有50.00%股权、袁微微之母程重秀持有50.00%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2021年6月7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长期无实际经营
8	天津领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微微之妹袁焯曾持有50.00%股权、袁微微之父袁桂林持有10.00%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2021年5月24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长期无实际经营
9	深圳市多富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微微之妹袁焯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已于2019年3月25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长期无实际经营
10	天津领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微微之妹袁焯曾持有50.00%股权的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5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长期无实际经营
11	惠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1年7月7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未实际开展业务	长期无实际经营
12	深圳市文达峰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温安林曾持有50.00%股权的公司（已于2021年8月26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长期无实际经营
13	包头市玖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帖书文之父帖荃国持有50.00%股权的公司（已于2021年10月9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长期无实际经营

2. 已注销的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

根据发行人注销关联方的注销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及关联方负责人的说明、关联方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费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发行人关联方负责人、前往发行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查询、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已被注销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基本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上海凡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03.06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公司法》第二十一条	吊销营业执照
	2018.05.22	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	2018年5月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处以50元罚款

被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基本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局第九税务所	送纳税资料	第六十二条	
	2018.05.16	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	2015年7月至2018年5月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处以10,000元罚款
北京领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19.05.20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吊销营业执照
	2021.04.2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	2016年7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处以1,000元罚款
	2021.04.27		2021年4月27日，声明遗失空白《通用机平推式发票》6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处以900元罚款
阳江市十三铺建筑有限公司	2012.04.23	广东省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	注	吊销营业执照
包头市玖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1.2.27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	注	吊销营业执照

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阳江市十三铺建筑有限公司、包头市玖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吊销原因因历史久远，相关处罚决定书缺失，具体处罚原因不详。

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已被注销的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关联方存在的前述行政处罚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关联，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3. 已被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关联方确认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发行人关联方负责人、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核查，已被注销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均未开展与发行人存在关联的业务，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

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二）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动，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三）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北京中金银利电子有限公司、Minix Technology Limited、万德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格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万德兴隆电子有限公司等，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转让股权 12 个月后发行人与该等公司交易情况，并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1. 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关联方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核查，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对手及基本情况	定价及定价依据
1	北京中金银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银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微微曾持有 20.00% 股权的公司（2017 年 8 月 23 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张淼，男，中国境内居民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总价款为 200 万元，1 元/一元出资额；定价依据系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确定
2	Minix Technology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曾控制并曾担任董事的公司（2017 年 8 月 18 日，其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2017 年 8 月 14 日辞任董事职务）	胡伟强，男，中国香港居民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总价款为 300 万元港币，即对应 1 元港币 /1 元出资额；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对手及基本情况	定价及定价依据
				价依据系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确定
3	万德电子有限公司 MONTEXE ELECTRONICS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2017年10月31日，郭旭辉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卸任董事职务，该企业已于2020年12月18日完成注销手续）	黄宗甫，男，中国境内居民	总价款为3万元美金，即对应1元美金/1元出资额；定价依据系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确定
4	深圳市万德兴隆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之弟郭晓辉曾控制的公司（2017年7月14日，其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黄宗甫，男，中国境内居民	总价款1元；定价依据系按照实缴注册资本（0元）确定
5	天津领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微微之妹袁焯曾持有50.00%股权的公司（2018年1月2日，其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程啸，男，中国境内居民	总价款1元；定价依据系按照实缴注册资本（0元）确定
6	深圳市佳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佳瑞时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微微之父袁桂林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17年1月9日，其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卸任执行董事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郝丽珠，女，中国境内居民	总价款为100万元人民币，即对应1元人民币/1元出资额；定价依据系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确定
7	中福颐康商业运营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静配偶之弟周琨曾持有25.00%股权的公司（2019年6月5日，其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王震，男，中国境内居民	总价款1元；定价依据系按照实缴注册资本（0元）确定
8	深圳大买办汽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任职发行人的监事车志杰曾持有30.00%股权（2020年7月10日，其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弟车勇现持有40.0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尹丽，女，中国境内居民	总价款1元；定价依据系按照实缴注册资本（0元）确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公司的前员工，前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 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关联方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

核查，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已彻底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关联企业的情况。

3. 转让股权 12 个月后发行人与该等公司交易情况，并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关联方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转让股权 12 个月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万德电子 注 1	芯片、被动元器件	-	-	285.15	596.04
Minix 注 2	软件	-	-	7.64	58.84
万德兴隆 注 3	被动元器件、芯片	0.13	1.67	125.87	5.98
佳瑞时代 注 4	芯片、其他元器件	285.88	186.78	73.79	284.29

注 1：万德电子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2017 年 10 月 31 日，郭旭辉将其持有的万德电子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辞任董事职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郭旭辉在转让所持万德电子 60% 股权并辞任董事职务届满 12 个月后，不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 2019 年万德电子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再视为关联交易。2020 年、2021 年，万德电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万德电子主要从事芯片等元器件的代理业务，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商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注 2：Minix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2017 年 8 月 18 日，郭旭辉将其持有的 Minix 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2017 年 8 月 14 日郭旭辉辞任董事职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郭旭辉在转让所持 Minix 全部股权并辞任董事职务届满 12 个月后，不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 2019 年 Minix 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再视为关联交易。2020 年、2021 年，Minix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

交易。Minix 主要从事 mini PC 以及电子元器件的代理业务，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商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注 3：万德兴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之弟郭晓辉曾控制的公司，2017 年 7 月 14 日，郭晓辉将其持有的万德兴隆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郭晓辉在转让所持万德兴隆全部股权届满 12 个月后，不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万德兴隆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再视为关联交易。万德兴隆主要从事芯片等元器件的代理业务，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商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注 4：佳瑞时代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微微之父袁桂林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袁桂林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将其持有的佳瑞时代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卸任执行董事并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袁桂林在转让所持佳瑞时代全部股权并卸任执行董事届满 12 个月后，不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佳瑞时代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再视为关联交易。佳瑞时代主要从事显卡等元器件的代理业务，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商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京中金银利电子有限公司注 1	零售类及其他产品	-	-	-	976.46
Minix 注 2	消费类产品	-	-	0.36	7,330.20
佳瑞时代注 3	消费类产品、材料收入	-	0.08	184.64	15.97
万德兴隆注 4	材料收入	254.59	54.33	-	-

注 1：北京中金银利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微微曾持有 20.00% 股权的公司，2017 年 8 月 23 日，其全部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北京中金银利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北京中金银利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移动类金融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金融设备厂商。发行人向其销售的零售类及其他产品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注 2: Minix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2017 年 8 月 18 日, 郭旭辉将其持有的 Minix 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2017 年 8 月 14 日郭旭辉辞任董事职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郭旭辉在转让所持 Minix 50% 股权并辞任董事职务届满 12 个月后, 不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因此 2019 年 Minix 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再视为关联交易。2020 年、2021 年, Minix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Minix 主要从事 mini PC 以及电子元器件的代理业务, 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商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注 3: 佳瑞时代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微微之父袁桂林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袁桂林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将其持有的佳瑞时代全部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并卸任执行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袁桂林在转让所持佳瑞时代全部股权并卸任执行董事届满 12 个月后, 不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因此 2019 年、2020 年佳瑞时代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再视为关联交易。佳瑞时代主要从事显卡等元器件的代理业务, 发行人向其销售的消费类产品、材料收入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注 4: 万德兴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之弟郭晓辉曾控制的公司, 2017 年 7 月 14 日, 郭晓辉将其持有的万德兴隆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郭晓辉在转让所持万德兴隆全部股权届满 12 个月后, 不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因此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万德兴隆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再视为关联交易。万德兴隆主要从事芯片等元器件的代理业务, 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商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整体金额及占比较小, 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单位: 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用途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德兴隆	房屋	办公	47.34	31.56	-

注: 万德兴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之弟郭晓辉曾控制的公司, 2017 年 7 月 14 日, 郭晓辉将其持有的万德兴隆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郭晓辉在转让所持万德兴隆全部股权届满 12 个月后, 不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因此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万德兴隆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再视为关联交易。2019 年万德兴隆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发行人与万德兴隆的相关租赁交易也不属于关联交易。万德兴隆向发行人承租房产用于办公使用。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中金银利	-	-	-	409.98
Minix	-	-	-	7.60

2018 年度，发行人与中金银利、MINIX 之间的应收款项为双方之间的货款。

②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佳瑞时代	-	-	-	93.00
万德电子	-	-	-	147.12
万德兴隆	-	-	-	3.29

2018 年度，发行人与佳瑞时代、万德电子和万德兴隆的应付款项为向其采购原材料的款项。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公司的前员工的情形，以股权转让方式置出的关联方的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该等关联方已彻底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转让股权 12 个月后发行人与该等公司交易情况已比照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七、关于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

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4）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2）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动，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八、关于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说明目前招股书披露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遗漏；

（2）说明是否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3）针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逐项补充披露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交易标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涉及评估的，请说明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如未进行评估的请说明原因并说明如何保证定价公允性；（5）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是否收取担保费用，如有，则说明公允性，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6）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事项涉及具体内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或者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明确发表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3）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身份证明文件、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征信报告；
2. 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核查；
3. 查阅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周年申报表、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证书等；
4.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
5. 查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
6. 查阅《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其他应付款的清单及相关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访谈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
7. 查阅商标证书并登录中国商标网进行核查，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受让商标的背景及使用情况；
8. 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实际控制人并取得相关确认函；
9.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存在承担成本费用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说明目前招股书披露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遗漏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动，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二）说明是否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动，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三）针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逐项补充披露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交易标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支付凭证、发票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其中，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及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具体分析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万德电子	芯片、被动元器件	-	-	-	-	285.15	0.26%
MINIX	软件	-	-	-	-	7.64	0.01%
万德兴隆	芯片	-	-	1.67	0.00%	125.87	0.12%
	被动元器件	0.13	0.00%	-	-	-	-
郭旭辉	采购固定资产	-	-	-	-	-	-
佳瑞时代	芯片、其他元器件	285.88	0.11%	186.78	0.11%	73.79	0.07%
合计		286.01	0.11%	188.45	0.11%	492.45	0.46%

注：郭旭辉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将持有万德电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郭旭辉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将所持 MINIX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不再担任董事，袁桂林已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将所持佳瑞时代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郭晓辉已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将所持万德兴隆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因此自 2019 年 1 月起，万德电子有限公司、MINIX、佳瑞时代和深圳市万德兴隆电子有限公司已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合法性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合法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一部分《反馈意见》的更新”之“八、（二）之 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

（3）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①向万德电子采购芯片、被动元器件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万德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被动元器件	-	-	-	-	285.15	0.26%

万德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曾持有 60% 股权的企业，2017 年 10 月 31 日，郭旭辉将持有万德电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万德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完成注销手续。万德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芯片等元器件的代理业务，公司向万德电子采购芯片、被动元器件，主要原因系受市场供给、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芯片、被动元器件处于供不应求状况，万德电子作为电子产品贸易商，公司向其采购芯片、被动元器件有助于发行人缓解采购紧张局面，保证客户订单顺利排产，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019 年，发行人向万德电子采购电子元器件与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对比，其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比较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价格（元/个）
2019 年	万德电子有限公司	二极管	0.042

		集成电路	0.411
	金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0.424
		二极管	0.04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万德电子采购集成电路的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万德电子的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②向 MINIX 采购软件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MINIX	软件	-	-	-	-	7.64	0.01%

MINIX 系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曾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郭旭辉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不再担任董事，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MINIX 主要从事消费类产品以及电子元器件的代理业务，公司向 MINIX 采购 windows 激活码，MINIX 是 Microsoft 合作会员单位，日常业务包括销售 Windows 全系列的激活码，由于公司客户需要 window 10 key 电子激活码，因此公司向其采购相关产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与境外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同类交易与 MINIX 的采购和销售价格进行比较，其定价公允性分析具体如下：

比较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价格（元/PCS）
2019 年	MINIX	windows 10 key Pro 镜像	587.58
	SOREVO	windows 10 key Pro 镜像	589.8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MINIX 采购 windows 激活码的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③向万德兴隆采购芯片、被动元器件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深圳市万德兴隆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	-	1.67	0.00%	125.87	0.12%
	被动元器件	0.13	0.00%	-	-	-	-

深圳市万德兴隆电子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之弟弟郭晓辉曾持有 60% 股权的企业，郭晓辉已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深圳市万德兴隆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芯片等元器件的代理业务，公司向万德兴隆采购芯片、被动元器件，主要原因系万德兴隆作为电子产品贸易商，公司向其采购芯片、被动元器件，有助于发行人缓解采购紧张局面，保证客户订单顺利排产，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向万德兴隆采购芯片和被动元器件，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对比，其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比较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价格（元/个）
2019年	深圳市万德兴隆电子有限公司	中央处理器	31.36
	大联大控股	中央处理器	32.79
2020年	深圳市万德兴隆电子有限公司	中央处理器	36.10
	金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中央处理器	32.58
2021年	深圳市万德兴隆电子有限公司	二极管	0.062
	深圳市创德丰电子有限公司	二极管	0.06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万德兴隆电子采购被动元器件的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以及百度旗下的 B2B 网站（爱采购）采购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④向佳瑞时代采购芯片、其他元器件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佳瑞时代	芯片、其他元器件	285.88	0.11%	186.78	0.11%	73.79	0.07%

佳瑞时代系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微微之父亲袁桂林曾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袁桂林已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佳瑞时代主要从事显卡等元器件的代理销售业务，公司向佳瑞时代采购芯片、其他元器件，主要原因系佳瑞时代在日常经营中积累了较多的芯片、其他元器件的货源、渠道，有助于发行人缓解芯片和其他元器件的采购紧张局面，保证客户订单顺利排产，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佳瑞时代采购芯片和显卡，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对比，其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比较年度	供应商名称/价格来源	采购内容	采购价格（元/个）
2019 年	深圳市佳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显卡/GTX1050TI 4G	814.16
	深圳市超自然科技有限公司	显卡/GTX1050TI 4G	984.96
	深圳市佳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174.14
	新联企业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186.88
2020 年	深圳市佳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显卡/GT-GTX1050Ti-4G-Mircon-EP107B85	1,151.67
	中关村在线	显卡/GeForce GTX 1050Ti	1,061.06
	深圳市佳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18.14
	PCG Trading LLC dba Converge	集成电路	16.33
2021 年	深圳市佳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GT-GTX1050Ti-4G-Mircon-EP107B85	1,110.62
	中关村在线	GeForce GTX 1050Ti	1,061.0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佳瑞时代采购产品的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以及市场公开可查询价格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北京中金	零售类及其他	-	-	-	-	-	-

银利 电子 有限 公司	产品						
MINI X	消费类 产品	-	-	-	-	0.36	-
许力 钊	消费类 产品	-	-	0.25	0.00%	-	-
佳瑞 时代	消费类 产品、 材料收 入	-	-	0.08	0.00%	184.64	0.13%
万德 兴隆	材料收 入	254.59	0.10%	54.33	0.03%	-	-
合计		254.59	0.10%	54.66	0.03%	185.00	0.13%

注：袁微微已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将所持北京中金银利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郭旭辉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将所持 MINIX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不再担任董事，袁桂林已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将所持深圳市佳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郭晓辉已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将所持深圳市万德兴隆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因此自 2019 年 1 月起，北京中金银利电子有限公司、MINIX、深圳市佳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万德兴隆电子有限公司已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反馈意见》的更新之“八、（二）之 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

（3）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①向 MINIX 销售消费类产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 交易 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万 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金额（万 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金额（万 元）	占同类交 易比例
MINIX	消费 类产 品	-	-	-	-	0.36	-

公司向 MINIX 销售 MINI PC，主要系 MINI PC 在海外销售情况较好，而 MINIX 经过多年经营积累了外销客户和渠道资源，通过与 MINIX 开展合作，有助于提升公司在 MINI PC 市场的竞争力，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向 MINIX 销售 MINI PC 的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略有差异的原因主要系销售时点不同，汇率变动所致。发行人向 MINIX 销售产品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MINIX 之间的采购和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②向许力钊销售消费类产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许力钊	消费类产品	-	-	0.25	0.00%	-	-

许力钊系公司副总经理、消费类事业部负责人，公司向许力钊销售消费类产品，主要系公司消费类产品质好价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于自身的需要向公司采购，采购金额小，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向许力钊销售的产品为主板，同一时期，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类似产品的价格与发行人向许力钊的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pcs

规格型号	向许力钊的销售单价	向深圳市芯瑞泰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单价	价格差异	价格差异比例
H310I-P	336.28	338.94	-2.66	-0.78%
规格型号	向许力钊的销售单价	向广东迅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单价	价格差异	价格差异比例
A320I-FL	265.49	265.49	0.00	0.00%
规格型号	向许力钊的销售单价	向深圳市乐事立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单价	价格差异	价格差异比例
8600TS1	318.68	318.58	0.10	0.03%

经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向许力钊销售主板的价格与同一时期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 向佳瑞时代销售消费类产品和材料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佳瑞时代	消费类产品、材料收入	-	-	0.08	0.00%	184.64	0.13%

公司向佳瑞时代销售少量消费类产品和材料，主要系公司消费类产品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佳瑞时代作为电子产品贸易商向公司采购消费类产品和材料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且相关采购金额较小。

发行人向佳瑞时代销售消费类产品及原材料，通过将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同一型号的消费类产品价格与向佳瑞时代的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其定价公允性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pcs

2019年				
主板规格型号	向佳瑞时代的销售单价	向深圳夏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单价	价格差异	价格差异比例
H310I-D3	306.03	310.34	-4.31	-1.39%
H310I-D4	311.50	315.04	-3.54	1.12%
主板规格型号	向佳瑞时代的销售单价	向深圳市金峰数码通讯有限公司的销售单价	价格差异	价格差异比例
B360I-P	376.99	380.53	-3.54	-0.93%
2020年				
芯片规格型号	向佳瑞时代的销售单价	向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价格差异	价格差异比例
NCT6106D/C	9.87	9.24	0.63	6.82%

根据上述内容，发行人向佳瑞时代销售较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佳瑞时代销售芯片的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5) 向万德兴隆销售材料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万德兴隆	材料收入	254.59	0.10%	54.33	0.03%	-	-
------	------	--------	-------	-------	-------	---	---

公司向万德兴隆销售材料，主要原因系万德兴隆系电子产品贸易商万德兴隆在电子元器件行业经营积累了较多的销售客户、渠道，公司通过与万德兴隆合作，有助于提升存货周转能力，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向万德兴隆销售的产品为晶体管，通过将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同一型号的晶体管产品价格或采购价格与向万德兴隆的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其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pcs

2020年				
规格型号	向万德兴隆的销售单价	向广东协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	价格差异	价格差异比例
晶体管 KE8301T0U	0.07	0.06	0.01	16.67%
规格型号	向万德兴隆的销售单价	向振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	价格差异	价格差异比例
晶体管 KE7002T0U	0.03	0.03	0	0%
规格型号	向万德兴隆的销售单价	向时捷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	价格差异	价格差异比例%
晶体管 KE7002T0U-I300	0.03	0.03	0	0%
2021年				
产品名称	向万德兴隆的销售单价	向肇庆市钺电微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单价	价格差异	价格差异比例
晶体管 KE7002T0U-I300	0.03	0.03	0	0%
产品名称	向万德兴隆的销售单价	向深圳市晶睿鑫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单价	价格差异	价格差异比例
晶体管 KE8102E1U	0.27	0.26	0.01	3.85%
产品名称	向万德兴隆的销售单价	向深圳市慧远通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单价	价格差异	价格差异比例
晶体管 KE7002T0U	0.03	0.03	0	0%

注：广东协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晶体管生产的外协厂商，该处单价为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外协厂商加工费的合计数之计算得出的单价。

发行人向万德兴隆销售的晶体管 KE8301T0U 的单价为 0.07 元/pcs，发行人生产该产品的成本为 0.06 元/pcs，此外，同一时期，发行人向深圳市长电科技

有限公司采购的单价为 0.10 元/pcs，考虑到该晶体管为国内企业生产，且处于市场推广阶段，因此，在销售定价上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和市场品牌商售价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除此之外，发行人向万德兴隆销售的其他晶体管，与向第三方采购的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万德兴隆销售产品的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关联租赁

（1）关联租赁基本情况

①公司作为出租人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将其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北侧深业泰然红松大厦 A 区 6C 房屋出租给深圳市万德兴隆电子有限公司，租金金额分别为 31.56 万元和 47.34 万元。

②公司作为承租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姓名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郭旭辉	房产	320.05	320.05	320.05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郭旭辉承租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301、B-1302、B-1303、B-1305、B-1306、B-1307 房产用于公司办公使用，关联租赁费用为 320.05 万元/年。

经查询出租房屋及租赁房屋周边市场价格，价格区间为 90-160 元/m²，上述关联租赁价格处于前述期间内，关联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关联租赁合法性

关联租赁的合法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一部分《反馈意见》的更新之“八、（二）之 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

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

（3）关联租赁的公允性、合理性

由于发行人员工人数较多，出于集中办公需要，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产，将面积较小的自有房产对外出租，上述房产仅用于办公用途，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关联租赁价格系参考周边房屋租赁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 关联担保

（1）关联担保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期间	担保方式	主债务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1	袁微微	25,000.00	2018.10.19- 2021.10.19	抵押担保、保 证担保	是
	郭旭辉				
	郭晓辉				
	袁焯				
2	郭旭辉	2,300.00	2017.12.01- 2047.11.30	抵押担保	否
		790.00	2018.08.01- 2038.07.30	抵押担保	否
		600.00	2018.10.16- 2028.10.15	抵押担保	否
		2,800.00	2021.06.02- 2031.06.01	抵押担保	否
3	郭晓辉	652.00	2018.08.01- 2048.07.30	抵押担保	否
4	袁焯	1,300.00	2018.10.16- 2028.10.15	抵押担保	否
5	袁微微、郭旭辉	20,000.00	2020.10.27- 2021.09.16	保证担保	是
		20,000.00	2020.11.11- 2021.11.11		是
		20,000.00	2020.12.08- 2021.11.06		是
		HKD1,800.00	注 1	保证担保	是
		HKD2,000.00	注 2	保证担保、抵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期间	担保方式	主债务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押担保	
6	袁微微、郭旭辉	10,000.00	2021.01.25- 2022.01.24	保证担保	否
		15,500.00	2021.05.27- 2022.05.18	保证担保	否
		20,000.00	2021.09.15- 2022.09.14	保证担保	否
		20,000.00	2021.11.04- 2022.10.14	保证担保	否
		20,000.00	2021.11.25- 2022.11.25	保证担保	否
		20,000.00	2021.12.27- 2022.11.17	保证担保	否
		20,000.00	2021.12.28- 2022.11.20	保证担保	否
7	发行人、新兆 电、袁微微、郭 旭辉	58,300.00	2021.12.28- 2026.12.27	保证担保、抵 押担保、质押 担保	否

注 1：授信协议未明确约定具体的授信期限，授信协议约定每笔交易的期限应不超过 90 天。授信协议项下的首笔交易的放款日期是 2021 年 4 月 16 日，到期日是 2021 年 7 月 15 日。

注 2：授信协议未明确约定具体的授信期限，授信协议约定每笔交易的期限应不超过 90 天。授信协议项下的首笔交易的放款日期是 2021 年 4 月 16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

（2）关联担保的合法性

关联担保的合法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一部分《反馈意见》的更新之“八、（二）之 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

（3）关联担保的公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均为发行人采购及银行授信、借款所签署的担保合同，属于发行人实际开展业务的需要，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产生的关联交易并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比价分析，相关的关联交易与第三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具有一定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涉及评估的，请说明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如未进行评估的请说明原因并说明如何保证定价公允性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动，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五）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是否收取担保费用，如有，则说明公允性，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动，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事项涉及具体内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或者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事项。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其他应付款事项均涉及具体内容，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或者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专项承诺：“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通过公司将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九、关于商标专利。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 26 项，境外商标 7 项，拥有专利 613 项。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拥有的

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2）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商标的使用情况，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3）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22）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的注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及专利缴费凭证、软件著作权证书；
2. 登录国家专利总局网站、中国商标网、中国版权中心网站及其微信公众号进行网络核查，向专利局、商标局、版权中心查询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基本情况及质押情况，查阅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商标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查册证明；
3. 查阅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出具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报告》、发行人取得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管理相关制度及执行文件；
4. 查阅发行人的产品名录、销售明细表、主要销售框架合同及主要订单；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人、发行人专利代理机构具体经办人员；
6. 实地考察发行人商标使用情况，查阅公开宣传资料、产品包装等场域的使用情况；
7. 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及其填写调查问卷、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

8. 前往发行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进行查询，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了解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仲裁的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及专利缴费凭证、软件著作权证书、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商标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负责人，取得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专利副簿、商标档案及软件著作权查询档案，前往发行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进行查询，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商标网、中国版权中心公众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658 项、注册商标 3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35 项，前述知识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亦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二）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商标的使用情况，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1. 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知识产权制度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负责人，发行人制定了《知识产权手册》《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知识产权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收集与识别程序》《知识产权实施、许可和转让程序》《知识产权获取控制程序》《知识产权维护控制程序》等知识产权相关管理制度，并由知识产权管理部牵头协调公

司内部和外部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设置了知识产权管理专员。此外，2019年1月24日，发行人获得了经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认证的编号为404IPL190057R0M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GB/T29490-2013，认证范围包括板卡、一体机电脑、存储服务器和机顶盒的研发、生产（外包）和销售，有效期自2019年1月24日至2022年4月23日。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2. 相关商标的使用情况，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1）相关商标的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属证书、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境外商标查册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前往商标局、登录中国商标网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注册的境内商标均正常使用，发行人已注册的境外商标属于商标权保护的防御性措施，发行人未实际使用境外商标。

（2）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产品名录、销售明细表、主要销售框架合同及主要订单、专利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等官方网站进行查询、走访专利局、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已授权专利658项，专利的保护范围能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主要产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发行人已注册的境内商标均正常使用，发行人已注册的境外商标属于商标权保护的防御性措施，发行人未实际使用境外商标，发行人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主要产品。

（三）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

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动，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十、关于业务许可资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3）公司已取得的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23）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收入明细表、产品名录、各部门职能说明经营管理及生产流程文件、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框架合同及订单；
3. 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及申请资料、合格供应商认证资料；
5. 登录国家商务部官方网站、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不良信用记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备案系统等网站进行核查；
6. 走访发行人主管部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对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7. 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

8. 查阅关于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的续期条件（如需）的相关法律法规；

9.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动，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情况如下：

1. 进出口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审批主体
1	智微智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0V6T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	智微智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00213406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3	智微智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37307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登记平台
1	新兆电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55559 8990L002X	2020.07.07- 2025.07.06	全国排污许可管理平台

3.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已取得相关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前述认证证书的审批主体为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前述认证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

4. 合格供应商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格供应商文件、相关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行业龙头企业，行业地位突出，占有较多行业资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了长期的合作协议，具有多年的合作历史，且获得了主要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等荣誉和奖项，发行人部分客户尚未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体系但发行人在其供应商名单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通过锐捷股份、紫光计算机、鸿合股份等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考核。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且均处于有效期。

（三）公司已取得的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动，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十一、关于环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2）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5）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并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被调查的情况，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

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24）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已建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批复、检测报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购置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
3.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无需环评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事项的说明承诺；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
5.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核查；
6. 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动，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二）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

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动，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明细、环保设施购置合同、记账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合计
环保投入	18.42	12.78	-	31.20
相关费用支出	17.17	17.82	14.90	49.89
合计	35.58	30.60	14.90	81.0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走访，发行人环保设施报告期内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环保处理措施	环保设施名称	金额（万元）	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	车间风管排废项目	12.39	正常使用
	油烟净化器	0.39	运行良好
	风管、风机安装改造项目	18.42	正常使用

2. 报告期内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明细、相关合同、记账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合计
生活污水处 理费	排放量 (立方米)	80,399	69,530	94,770	244,699
	平均单价 (元/立方米)	1.69	1.49	1.43	-
	金额(万元)	13.58	10.36	13.54	37.48
定额垃圾费(万元)		1.51	1.51	1.37	4.39
环保服务费(万元)		1.23	4.60	-	5.83
固体废物处 置费(锡 渣)	排放量(吨)	0.20	0.20	-	0.40
	金额(万元)	0.20	0.20	-	0.40
工业废物转移费(万元)		0.65	1.15	-	1.80
合计(万元)		17.17	17.82	14.90	49.89

报告期内，生活污水处理费收取方法为单价乘以排放量，报告期内，污水处理单价逐年递增，2020年排放量较2019年有所下降的原因系工厂调整食堂规模，员工用餐方式从食堂免费用餐改为给员工发放餐补，因此在食堂用餐人数减少，厨房用水量减少。

固体废物处置费主要系用于处理锡渣，公司年锡渣排放量为0.2吨。2020年9月起，公司每年与东莞市正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委托其处理锡渣，年处理量在1吨以内收取包年服务费2000元/年。在此之前，公司与深圳市亿钺达工业有限公司签署了锡渣兑换协议处理锡渣，其以0.72:1的比例用成品锡条兑换公司产生的锡渣。

此外，公司委托专业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产生每月定额垃圾费；对于其他零星工业废物，如废机油、废空桶、废板边等，公司委托专业公司进行转移，产生一次性支付的工业废物转移费。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

日，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动，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并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被调查的情况，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动，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动，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十二、关于土地房产。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房产存在权属瑕疵的具体情况，包括瑕疵事项具体内容、面积、占比、产生瑕疵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如是，则披露相关瑕疵事项涉及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3）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来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25）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与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与发行人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完税凭证、土地出让款支付凭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东莞市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结果确认书》；

2. 查阅发行人的房屋买卖合同、不动产权证书、购房支付凭证；

3. 查阅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部分租赁备案证明；

4. 查阅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查阅其出具的承诺；

5. 查阅《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

6. 前往东莞市谢岗镇不动产登记中心、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福田登记所进行查询；

7.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进行网络核查；

8. 前往发行人所在地法院查询发行人及前述相关人员的诉讼情况；

9. 取得发行人所在地仲裁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仲裁案件查询证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宗地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权属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178367号	东莞智微	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村	40,362.6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71.06.26	有

上述土地由东莞智微于 2021 年 6 月以出让方式取得。2021 年 4 月 27 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发布《东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挂牌出让地块编号为 2021WT047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1 年 6 月 1 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东莞市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结果确认书》，确认东莞智微竞得编号为 2021WT047 的建设用地使用权。2021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智微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了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金。2021 年 6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谢岗税务分局出具“谢岗税务契证[2021]1004 字号”的《土地契税已征税证明》，确认东莞智微已于 2021 年 6 月 9 日缴纳契税、印花税。2021 年 6 月 29 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网站上发布《2021WT047 地块土地出让合同信息公示》。2021 年 6 月 30 日，东莞智微取得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178367 号《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所述，东莞智微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办理了产权登记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买卖合同、购房支付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坐落	房屋用途	权利类型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70153号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深业泰然水松大厦 10D	工业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购买	281.67 m ²	无
2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95036号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北侧深业泰然红松大厦 A 区 6C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购买	401.96 m ²	抵押
3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95044号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701	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购买	348.89 m ²	抵押

序号	证书号	坐落	房屋用途	权利类型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4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56415号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802	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购买	245.60 m ²	抵押
5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56426号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803	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购买	340.43 m ²	抵押
6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56431号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805	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购买	346.13 m ²	抵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该等房屋系发行人购买商品取得，发行人购买商品已签署了商品房购买协议并缴纳了购房款。发行人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房产的房屋买卖合同、购房支付凭证、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前往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福田登记所进行查询，发行人均已就上述房产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上述房产均为合法建筑，发行人不存在因对上述房产的占有、使用而受到土地管理、房屋管理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证书编号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注3）
1	发行人	郭旭辉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301	深房地字第3000471769号	办公	348.89 m ²	2022.01.01-2022.12.31	是
2	发行人	郭旭辉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302	深房地字第3000471770号	办公	245.60 m ²	2022.01.01-2022.12.31	是
3	发行人	郭旭辉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303	深房地字第3000471768号	办公	340.43 m ²	2022.01.01-2022.12.31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证书编号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注3）
4	发行人	郭旭辉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305	深房地字第 3000471767 号	办公	346.13 m ²	2022.01.01-2022.12.31	是
5	智微软件	郭旭辉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306	深房地字第 3000471787 号	办公	245.45 m ²	2022.01.01-2022.12.31	是
6	发行人	郭旭辉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307	深房地字第 3000471786 号	办公	340.43 m ²	2022.01.01-2022.12.31	是
7	发行人	章彬青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206	深房地字第 3000479244 号	办公	245.45 m ²	2020.05.21-2022.05.20	是
8	发行人	张伊提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207	深房地字第 3000520284 号	办公	275.94	2021.11.09-2022.11.08	是
9	发行人 [注 1]	喜鹊云（武汉）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中国光谷云计算海外高新企业孵化中心 2 号楼 2208 室-2210 室	-	办公	338 m ²	2020.04.16-2022.06.15	否
10	新光电 [注 2]	东莞市辉煌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辉煌工业区厂房壹栋五层	东府集用（2011）第 1900201909288 号	厂房	15,300 m ²	2018.08.01-2024.07.30	否
11	新光电 [注 2]	东莞市辉煌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辉煌工业区厂房壹栋三层、写字楼壹栋四层、宿舍壹栋五层等	东府集用（2011）第 1900201909288 号	厂房、宿舍	18,000 m ²	2015.07.01-2024.06.30	否
12	新光电 [注 3]	东莞市银满地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谢岗镇粤海大道 18 号银满工业城 11 栋 2-5 楼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11089 号	厂房、宿舍	15,260.00 m ²	2022.01.01-2022.12.30	否

注 1：第 9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产对应的房产权属证明，但该等租赁房产的面积较小，且仅用于办公、易搬迁、可替代性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 2：第 10 项、第 11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建设文件，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谢坑村委会”）、东莞市清溪镇谢坑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谢坑联合社”）、房屋出租方东莞市辉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贸易”）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及该等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承租房屋项下的土地所有权归谢坑村委会集体所有，已办理集体土地使用证，证号“东府集用 2011 第 1900201909288 号”，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辉煌贸易与谢坑村委会前身东莞市清溪镇谢坑管理区（以下简称“谢坑管理区”）签订的《合同》约定及辉煌贸易、谢坑村委会的书面确认，谢坑管理区提供（转让）55,000 平方米工业用地给辉煌贸易自行投资建厂房，转让期限为 1998 年 10 月 1 日至 2048 年 9 月 30 日，出让土地期限届满前，租赁房产归辉煌贸易所有。

根据《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2005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规定，集体建设用地所有者出让、出租、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必须经本集体村民会议 2/3 以上（含本数，下同）成员或 2/3 以上村民代表书面同意，并签名确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谢坑村委会、谢坑联合社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谢坑村委会、谢坑联合社提供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文件，2020 年 1 月 4 日，谢坑联合社股东代表会议就出让该等集体土地事宜履行书面表决程序，并取得了谢坑联合社股东代表 2/3 以上成员同意，同意谢坑管理区与辉煌贸易于 1998 年 9 月 29 日签订的集体土地出让合同，并同意辉煌贸易于合同有效期限内土地使用证为“东府集用（2011）第 1900201909288 号”的宗地上自主决定厂房出租等相关事宜。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辉煌贸易未就上述第 10 项、第 11 项租赁房产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房产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

（1）根据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新兆电使用租赁房产进行生产经营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租赁房产所占土地没有在未来 5 年内调整城市总体规划的计划，租赁房产及其所占地块目前未纳入拆迁改造范围，在未来 5 年内未有拆迁计划；新兆电自设立以来

一直遵守有关土地、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出具的说明，就新兆电租赁使用的第 10 项、第 11 项房产，该局在未来 5 年内没有对租赁房产进行拆除的计划，且新兆电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说明，新兆电报告期内不存在在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范围内的立案查处记录。

（3）根据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说明，新兆电使用第 10 项、第 11 项房产进行生产经营未违反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租赁房产所在地块未来五年内没有调整城市总体规划的计划，租赁房产及其所占地块目前未纳入拆迁改造范围，在未来五年内未有拆迁计划。

（4）根据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说明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新兆电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和建设领域相关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说明，新兆电报告期内无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5）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清溪分局及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新兆电不存在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行为。

（6）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谢坑村委会、谢坑联合社、辉煌贸易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及该等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前述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履行情况良好，谢坑村委会、谢坑联合社与辉煌贸易及/或新兆电或其他第三方之间就租赁房产的土地及房屋所有权、使用权等问题未产生过争议、纠纷，亦不存在潜在争议、纠纷。

结合前述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土地、房屋管理等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核查、对房屋租赁相关方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承租瑕疵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

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计划建成建筑面积合计约 83,686.05 平方米的厂房；“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向海宁仰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厂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租赁瑕疵厂房面积占发行人所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将大幅度降低。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微微、郭旭辉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因承租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产，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其对发行人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一切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承担补偿和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新兆电租赁上述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注 3：第 12 项租赁房产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租赁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租赁房产所有权人为东莞市佰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佰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该租赁房产出租给由东莞市银满地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后，经东莞市佰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书面同意，由东莞市银满地物业投资有限公司转租给新兆电。就该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内部决策等相关证明文件。

若租赁房产存在未履行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内部决策等审批程序，则存在新兆电在租赁期限内无法正常使用该项租赁房产的风险。但新兆电租赁上述房产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根据租赁房产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上述租赁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涉及新兆电在集体土地上违规建设的情形，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将集体土地及其上房产的承租人作为处罚对象。

根据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说明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新兆电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和建设领域相关规定而被

该局处罚的情形。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说明，新兆电报告期内无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清溪分局及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新兆电不存在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行为。

（2）该项租赁房产目前暂时用于存放物料，同时作为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前的场地过渡安排，租赁期限较短，可替代性强、易搬迁。

（3）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微微、郭旭辉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因承租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产，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其对发行人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一切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承担补偿和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新兆电租赁上述房产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注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第 1 至 8 项生产经营房产已办理租赁备案；第 9 至 12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第 9 至 12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产权瑕疵，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承租瑕疵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房产存在权属瑕疵的具体情况，包括瑕疵事项具体内容、面积、占比、产生瑕疵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如是，则披露相关瑕疵事项涉及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1. 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房产存在权属瑕疵的具体情况，包括瑕疵事项具体内容、面积、占比、产生瑕疵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房产存在权属瑕疵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证书编号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占比	产生瑕疵原因
1	发行人	喜鹊云（武汉）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中国光谷云计算海外高新企业孵化中心 2 号楼 2208 室 -2210 室	-	办公	338 m ²	2020.04.16 2022.06.15	0.66 %	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权属证书
2	新光电	东莞市辉煌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辉煌工业区厂房壹栋五层	东府集用（2011）第 190020190 9288 号	厂房	15,300 m ²	2018.08.01 - 2024.07.30	64.9 3%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3	新光电	东莞市辉煌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辉煌工业区厂房壹栋三层、写字楼壹栋四层、宿舍壹栋五层等	东府集用（2011）第 190020190 9288 号	厂房、宿舍	18,000 m ²	2015.07.01 - 2024.06.30		
4	新光电	东莞市银满地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谢岗镇粤海大道 18 号银满地工业城 11 栋 2-5 楼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11089 号	厂房、宿舍	15,260.00 m ²	2022.01.01 - 2022.12.30	29.7 5%	未提供集体土地流转文件

2. 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如是，则披露相关瑕疵事项涉及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使用的前述瑕疵房产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相关瑕疵事项涉及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承租人	租赁瑕疵	瑕疵厂房占总生产经营房产的面积比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新光电	未取得房产证书	65.28%	7.65%	14.97%	5.64%	10.76%	5.76%	6.70%
发行人	未取得房产证书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占比为 0.00% 是保留最后两位小数的结果。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未来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来是否存在搬迁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进行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中存在法律瑕疵及搬迁风险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证书编号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占比	产生瑕疵原因
1	发行人	喜鹊云（武汉）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中国光谷云计算海外高新企业孵化中心 2 号楼 2208 室 -2210 室	-	办公	338 m ²	2020.04.16 2022.06.15	0.66%	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书
2	新兆电	东莞市辉煌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辉煌工业区厂房壹栋五层	东府集用（2011）第 1900201909288 号	厂房	15,300 m ²	2018.08.01- 2024.07.30	64.93%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3	新兆电	东莞市辉煌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辉煌工业区厂房壹栋三层、写字楼壹栋四层、宿舍壹栋五层等	东府集用（2011）第 1900201909288 号	厂房、宿舍	18,000 m ²	2015.07.01- 2024.06.30		
4	新兆电	东莞市银满地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谢岗镇粤海大道 18 号银满地工业城 11 栋 2-5 楼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11089 号	厂房、宿舍	15,260.00	2022.01.01- 2022.12.30	29.75%	未提供集体土地流转文件

(1) 第 1 项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产对应的房产权属证明，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风险，但该等租赁房产的面积较小，且仅用于办公，具有易搬迁、可替代性强的特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第 2 项、第 3 项租赁房产

① 根据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新兆电使用租赁房产进行生产经营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租赁房产所占土地没有在未来 5 年内调整城市总体规划的计划，租赁房产及其所占地块目前未纳入拆迁改造范围，在未来 5 年内未有拆迁计划；新兆电自设立以来一直

遵守有关土地、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 根据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出具的说明，就新兆电租赁使用的第 2 项、第 3 项房产，该局在未来 5 年内没有对租赁房产进行拆除的计划，且新兆电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说明，新兆电报告期内不存在在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范围内的立案查处记录。

③ 根据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说明，新兆电使用第 2 项、第 3 项房产进行生产经营未违反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租赁房产所在地块未来五年内没有调整城市总体规划的计划，租赁房产及其所占地块目前未纳入拆迁改造范围，在未来五年内未有拆迁计划。

④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谢坑村委会、谢坑联合社、辉煌贸易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及该等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履行情况良好，谢坑村委会、谢坑联合社与辉煌贸易及/或新兆电或其他第三方之间就租赁房产的土地及房屋所有权、使用权等问题未产生过争议、纠纷，亦不存在潜在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新兆电承租使用的第 2 项、第 3 项房产存在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风险，但结合上述土地、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租赁房产相关方出具的出面确认，前述租赁房产搬迁风险相对较低。

（3） 第 4 项租赁房产

第 4 项租赁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租赁房产所有权人为东莞市佰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该租赁房产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该租赁房产由东莞市银满地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经房屋所有权人东莞市佰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书面同意转租给新兆电。就该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暂未提供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内部决策等相关证明文件，存在新兆电在租赁期限内无

法正常使用该项租赁房产的风险。但该项租赁房产目前暂时用于存放物料，同时作为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前的场地过渡安排，租赁期限较短，具有可替代性强、易搬迁的特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计划建成建筑面积合计约 83,686.05 平方米的厂房；“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向海宁仰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厂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租赁瑕疵厂房面积占发行人所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将大幅度降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依赖于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和员工的管理协作，对生产经营场所功能设计并无特殊要求，对于经营场地的依赖度较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区的基础设施良好且生产经营场所供应较为充足，因而生产经营场所替代性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在短时间内在周边地区找到合适的替代房产。

（2）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微微、郭旭辉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因承租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产，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其对发行人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一切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承担补偿和赔偿责任。

（3）搬迁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测算，公司搬迁费用如下：

搬迁事项	搬迁内容	时间	搬迁费用（元）
SMT 生产线	所有设备拆解、打包、吊装、运输、安装调试	6 天	970,000.00
DIP 生产线	整线，包含：插件线、喷雾机、波峰焊（放锡/熔锡/保养）、出板机、皮带线安装调试	7 天	435,000.00

搬迁事项	搬迁内容	时间	搬迁费用（元）
组装线	整线，包含灯架、导轨、皮带线机头机尾有专人打包、搬运省耗	8天	426,200.00
仓库	卡板物料及成品货架	10天	2,376,000.00
空压机、氮气机、中央空调设备等	拆解、运输、安装、调试	4天	1,326,400.00
老化房	拆解、运输、安装、调试	10天	133,000.00
ORT房高温高湿设备	拆解、运输、安装、调试	5天	153,000.00
测试设备、耗材等	装卸、运输	3天	360,000.00
员工宿舍	包括铁床、床板、热水器等的拆借、安装	10天	322,000.00
其他	包括办公用品的装卸、运输	3天	257,500.00
合计			6,759,100.00

注：以上搬迁项目可以同时进行。

根据上述内容，若需搬迁，所产生的搬迁费用较少，同时，搬迁用时较短。整体而言，公司整体搬迁难度相对较小，具体如下：首先，公司没有难以搬迁的大型固定设备，公司生产经营中所应用的机器设备拆卸、运输、安装都较为方便，相关设备及生产线的拆装、搬迁和重新调试难度较小；其次，公司现有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搬迁后所需要的调试和试运行的时间较短，现有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较为成熟，搬迁后无需长时间调试即可重新投入正常使用和运行。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搬迁制定了具体的应对措施，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相关费用的承诺，此外，经测算，公司搬迁的难度较小，搬迁费用较少，所需搬迁时间较少，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动，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十三、关于行政处罚。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

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不限于重大），说明相关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具体内容，相关处罚依据是否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是否可能因此被行政处罚，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26）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动，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十四、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说明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不限于重大），如有，则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3）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27）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动，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十五、关于安全生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及运输管理制度，以及相关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3）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28）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动，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十六、关于社保。请发行人：（1）说明 2020 年公司员工人数增长较多的原因，与业务增长情况是否匹配；（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解决劳务派遣比例过高的情况，是否存在名为劳务外包实为劳务派遣的情况，劳务外包商是否取得相关资质；（3）说明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否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请对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分析披露；（4）劳务派遣公司及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近亲属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29）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核查；

2. 查阅劳务外包公司及劳务派遣公司名单、劳务外包公司及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证书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

3. 查阅发行人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外包协议、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劳务外包人员名单、结算单、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

4. 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及生产部门负责人、劳务派遣公司负责人、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进行访

谈，并查阅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5.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6. 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函；

7. 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说明、新农合新农保缴纳证明；

8.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凭证；

9. 查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确认函；

10. 访谈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负责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 2020 年公司员工人数增长较多的原因，与业务增长情况是否匹配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员工人数亦随之增长以支撑业务增长，公司各期平均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1. 2020 年公司员工人数增长的具体情况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员工年均人数（人）	1,706	1217	1003	899
其中：生产人员	936	644	510	484
销售人员	149	110	86	81
行政管理人员	227	181	163	113
研发人员	394	282	244	221

注：平均员工人数为当期发薪员工总数/当期月数。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员工人数分别为1,003人、1,217人和1,706人，2020年和2021年分别较上期增长21.34%和40.1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9,722.90万元、193,252.16万元和269,996.14万元，2020年和2021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38.31%和39.71%。公司员工人数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加，与业务增长相匹配。

公司制造生产环节主要包括SMT贴片、DIP插件、组装测试等工序，其中SMT贴片的自动化程度较高。公司生产人员主要从事DIP插件、组装测试等工作，该类工作可替代性较强，人员流动性较大。2020年，公司为满足客户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不断加强招工力度，导致2020年末生产人员增长较多。

公司销售人员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而增加，公司客户数量、产品销量的上涨，产品售前售后服务的增多，导致公司需要更多销售人员，2020年和2021年公司销售人员分别较上期增长27.91%和35.45%。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行政及后勤事务增加，行政管理亦随之增长。公司研发人员的增长主要系研发项目的增加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体规模、不同岗位人员增长与业务增长相匹配。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解决劳务派遣比例过高的情况，是否存在名为劳务外包实为劳务派遣的情况，劳务外包商是否取得相关资质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动，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三）说明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否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请对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分析披露

1. 说明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否具备合理性

(1) 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人)	未缴纳人数 (人)	员工人数 (人)	未缴纳人数 (人)	员工人数 (人)	未缴纳人数 (人)
基本养老保险	1,709	21	1,595	30	911	10
医疗保险	1,709	21	1,595	30	911	10
失业保险	1,709	21	1,595	30	911	10
生育保险	1,709	21	1,595	30	911	10
工伤保险	1,709	15	1,595	30	911	6
住房公积金	1709	17	1,595	39	911	324

根据上述情况，上述未缴纳人员情况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未缴纳原因	养老	医疗	失业	生育	工伤	公积金
新入职	8	8	8	8	8	8
新农合	-	-	-	-	-	-
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	6	6	6	6	-	8
其他原因	7	7	7	7	7	1
合计	21	21	21	21	15	17

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部分参加新农合的员工补充缴纳了养老保险。

②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未缴纳原因	养老	医疗	失业	生育	工伤	公积金
新入职	8	8	8	8	8	8
新农合	9	9	9	9	9	0
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	3	3	3	3	1	1
其他原因	10	10	10	10	10	1
合计	30	30	30	30	28	10

③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未缴纳原因	养老	医疗	失业	生育	工伤	公积金
新入职	3	3	3	3	3	2
离职	2	2	2	2	2	2
城镇医保	1	1	1	1	0	0
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	4	4	4	4	1	1
其他原因	0	0	0	0	0	319
合计	10	10	10	10	6	324

（2）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如下：

第一，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为其办理开户手续或因其于前单位离职时未在当月解绑，导致发行人暂时无法为其缴纳社保；

第二，基于发行人的制造业行业特点，发行人的员工中外来务工人员、农村户籍员工占比较高，该类员工通常流动性较高，没有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住所地享受社会保险的计划，而扣缴社会保险又会影响其现时收入，故该类员工缺乏在发行人住所地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观意愿；如发行人强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的扣缴手续，将可能导致大量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实际经营。前述情形下的部分员工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员工自愿放弃缴纳部分社会保险险种；

第三，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3）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如下：

第一，因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为其办理开户手续或因其于前单位离职时未在当月解绑，导致发行人暂时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第二，基于发行人的制造业行业特点，发行人的员工中外来务工人员、农

村户籍员工占比较高，该类员工通常流动性较高，没有在发行人住所地享受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福利政策的计划，而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又会影响其现时收入，故该类员工缺乏在发行人住所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观意愿，如发行人强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扣缴手续，将可能导致大量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实际经营。此外，发行人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了宿舍等福利。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加强对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政策宣传。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比例已分别达到 98.77% 和 99.01%。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

（1）根据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监管部门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的证明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报告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的承诺。

（3）为避免上述情况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在职员工报告期内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报告期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按照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规章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员工索赔，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损失并承诺不向公司进行追偿”。

3. 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未缴金额分别为 81.34 万元、38.80 万元和 118.14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5%、0.24%和 0.55%，占比较小。因此，如发行人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也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四）劳务派遣公司及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近亲属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 劳务派遣公司及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劳务外包合同及劳务派遣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对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劳务派遣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

①东莞市致胜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致胜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5644416H
住所	东莞市清溪镇大利鹿湖东路 81 号
法定代表人	明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7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明凤：执行董事、经理；付鹏辉：监事
股权结构	明凤持股 80%；付鹏辉持股 20%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装卸搬运服务；清洁服务；家庭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东莞市力天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力天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7643221XC
住所	东莞市塘厦镇宏业北路三洋购物中心 A-19

法定代表人	葛广记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 日
注销日期	2021 年 3 月 23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葛广记：执行董事、经理；葛广怀：监事
股权结构	葛广记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①东莞市通悦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通悦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22DTRXM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老中坑街 7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唐诗贵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26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唐诗贵：执行董事、经理；赖奥：监事
股权结构	赖奥持股 80%；唐诗贵持股 20%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家庭服务；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近亲属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劳务派遣公司及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近亲属与劳务派遣公司及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十七、请发行人：（1）披露本行业 OEM 模式与 ODM 各自的特点，从事的具体工作有何不同，发行人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中所起的作用，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发行人产品中 OEM 模式、ODM 模式和自有品牌所占的比例，是否有使用自有品牌进行替代的计划；（2）说明主要及其设备及

生产工具情况，相关设备的供应商基本情况，是否主要为境外供应商，发行人在使用相关设备生产过程中是否需使用相关设备供应商的技术、是否需取得其许可、是否需遵守供应商特殊要求或条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30）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营销部门、采购部门等部门负责人；
2. 查阅同行业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菱科思”）、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茂高科”）的招股说明书；
3.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签署的框架协议；
4.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机器设备和生产工具供应商之间签署的采购协议；
5. 查阅主要机器设备和生产工具供应商确认函；
6. 查阅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披露本行业 OEM 模式与 ODM 各自的特点，从事的具体工作有何不同，发行人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中所起的作用，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发行人产品中 OEM 模式、ODM 模式和自有品牌所占的比例，是否有使用自有品牌进行替代的计划

1. OEM 模式与 ODM 模式的特点及具体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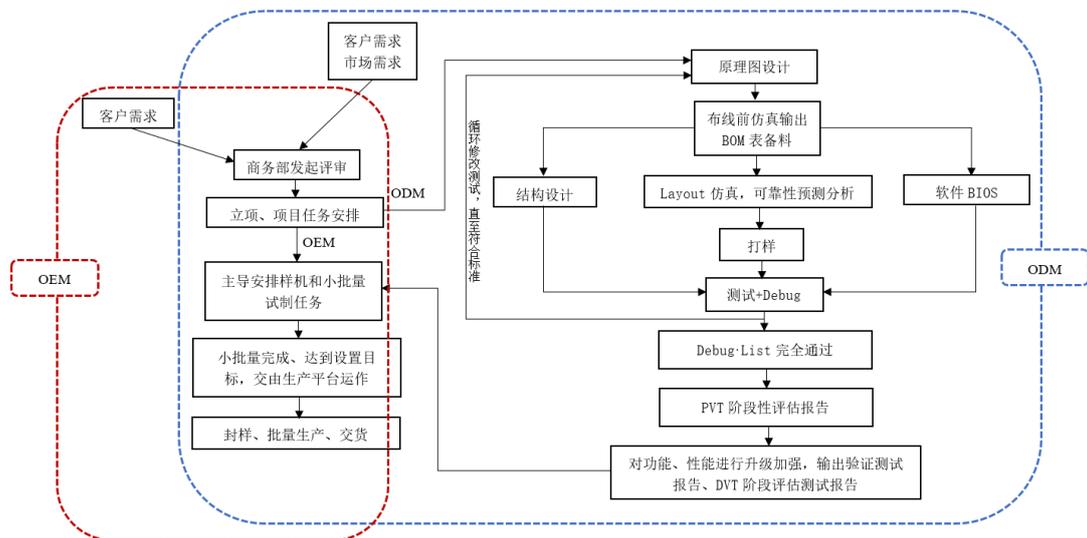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属于电子制造行业的一个应用领域分支。随着全球电子制造行业的不断发展，整个产业链逐渐呈现出品牌商和制造服务商专业化分工的行业格局。品牌商为了迅速扩大产能、降低生产成本及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逐渐把产品生产制造和开发设计环节外包，其业务重心转向新产品研究、品牌管理与市场营销等方面。因此，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应

运而生，并与品牌商形成 ODM/OEM 等多种合作模式，承担着电子产业链重要的生产制造环节。

全球电子制造服务商与品牌商的主要合作模式为 ODM 和 OEM 模式。OEM 模式下，公司生产的产品工艺、设计、品质等要求全部由客户提供，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按照客户的要求组织加工生产。ODM 模式下，公司自主设计制造，品牌商直接委托拥有设计开发能力的制造商，按照品牌商提出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开发和生产。该类 ODM 模式需要公司拥有一定的研发设计能力、工艺技术水平以及对于行业和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

相对 OEM 模式依照厂商的来样设计进行制造加工来说，ODM 合作模式对制造服务商的综合实力要求高，需要公司拥有一定的设计能力、工艺水平和对行业的理解，业务合作关系及相互依存关系也更加紧密。在产品生产过程，公司需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研究开发，提供更多的研发服务，需要在完成客户定制化要求方面更具竞争力。

发行人 ODM/OEM 两种模式的主要区别在于公司是否参与产品的设计与开发，ODM 与 OEM 两种模式对应的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2.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中所起的作用及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研发主要由市场需求推动，包括客户需求和新技术应用的推动。在 OEM 模式

下，由客户提供产品的相关设计，公司不需要进行产品设计和研究开发，公司根据客户的设计方案和提出的质量要求，完成批量试产验证、产品导入及量产维护工作，最终组织完成产品的生产交付；在 ODM 模式下，需要公司结合市场需求以及客户提出的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公司基于自身的研发资源和研发能力，考虑客户对性能规格、成本品质等方面提出的要求，自主设计完成产品技术方案，并全面开展可制造性分析和品质保证分析验证工作，最终经客户确认后组织生产交付。公司依托完善的研发体系、多领域的核心技术和较强的创新能力，能够满足客户的定制化开发需求，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客户粘性较大。

产品生产方面，OEM 模式下，客户为从源头上把控产品质量，一般会提供原材料，公司负责加工，公司的成本主要由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构成。ODM 模式下，公司采购模式主要为自主筛选优质供应商，公司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构成，产品研发阶段支出主要通过研发费用归集核算。

产品销售方面，在 OEM 与 ODM 模式中，产品销售的方式相似，以直销为主，贸易模式为辅。公司在产品生产完成后，贴客户品牌，客户使用自己的品牌对外销售。

3. 公司产品中 OEM 模式、ODM 模式的销售情况

公司作为下游品牌商客户的电子设备制造服务商，与客户的合作模式主要为 ODM 模式，存在少量零售类及其他业务通过 OEM 模式与客户进行合作的情况，不存在以自有品牌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 ODM 模式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7,562.54 万元、187,422.46 万元和 251,401.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9.77%和 99.53%；公司 OEM 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422.96 万元和 1,191.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3%和 0.47%。未来，随着公司上市成功及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将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客户合作模式、生产经营状况等因素，择机逐步发展自有品牌产品，但目前尚不存在使用自有品牌对 ODM、OEM 模式进行替代的计划。

（二）说明主要机器设备及生产工具情况，相关设备的供应商基本情况，

是否主要为境外供应商，发行人在使用相关设备生产过程中是否需使用相关设备供应商的技术、是否需取得其许可、是否需遵守供应商特殊要求或条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主要机器设备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过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3515956
法定代表人	殷志明
注册资本	1,392.10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6年4月22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88号7、8号楼二层全部位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松下产品的设计、研发、测试、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松下集团及关联企业产品（含软件）的仓储、销售业务；松下产品的保税展示、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简易加工；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与区内外有进出口权企业间的直接贸易；区内物流业务；向松下集团及其他企业提供相关中国业务的经营管理、财务、技术、人事、培训的咨询业务；高科技产品的研究开发并提供综合技术解决方案；电子部件及器件（半导体、显示器件、电动压缩机等）、汽车零部件（汽车音响、导航设备、摄像监视系统等）、工厂自动化设备及备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网上零售及提供其他相关配套服务；从事电子科技、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经营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持股100%

（2）深圳市东宝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东宝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272952XY
法定代表人	张学鹏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0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社区庄村二路1号厂房B一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液压设备、气动设备、船舶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管道管件、金属制品、皮革材料、非标设备、自动化设备、仪器设备、治具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涉及电力设施承装修的，须取得电力承装修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清洁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液压设备、气动设备、船舶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管道管件、金属制品、皮革材料、非标设备、自动化设备、仪器设备、治具的生产；治具制作。
股权结构	张学鹏持股100%

(3) 深圳石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石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0486475R
法定代表人	傅启柱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24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8号粤商中心A座21楼H、I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高速点胶机、涂覆机、贴片机、自动插片机、锡膏、红胶、电子辅料、半导体产品、检测设备及周边商品的销售；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通讯器材、五金交电、电力设备及周边商品粘胶带的销售；机器设备、机器配件的租赁与销售及上门维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傅启柱持股37.00%；徐恒星持股21.00%；邱波持股21.00%；唐必健持股21.00%

(4) 昆山浩测仪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浩测仪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XMRY9H
法定代表人	张红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5日
住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222号6号房
经营范围	仪器设备、检测设备、试验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的销售；金属模具、机械金属零部件的设计、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红持股100%

(5) 深圳市恒盛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恒盛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238617Q
法定代表人	徐涛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福兴围社区观平路184号C栋二楼2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化学仪器、玻璃仪器、实验耗材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
股权结构	徐涛持股100%

2. 主要机器设备及生产工具情况，发行人在使用相关设备生产过程中是否需使用相关设备供应商的技术、是否需取得其许可、是否需遵守供应商特殊要求或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主要机器设备及生产工具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及主要机器设备及生产工具供应商的确认，公司产品生产流程主要包括 SMT 贴片、DIP 插件以及组装、测试及包装等程序，其中 SMT 贴片流程自动化程度较高，DIP 插件流程与组装、测试及包装流程所需人工程度较高，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贴片机、印刷机、波峰焊机、回流焊机、SMT 自动化生产线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机器台数	主要机器设备名称	原值金额（万元）	占机器设备原值比例	是否为境外供应商	是否需使用相关设备供应商的技术	是否需取得其许可	是否需遵守供应商特殊要求或条件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松下电器电机（深圳）有限公司（注）	55	SMT贴片机、高速印刷机	7,434.34	64.31%	是	否	否	(1) 卖方所售一切货物和零部件最终将在买方位于中国的工厂内使用；(2) 买方不能将“该货品”直接或间接出售、出租；或提供给任何会利用或有机会或有动机利用“该货品”作“军事目的”的顾客

供应商名称	机器台数	主要机器设备名称	原值金额（万元）	占机器设备原值比例	是否为境外供应商	是否需使用相关设备供应商的技术	是否需取得其许可	是否需遵守供应商特殊要求或条件
深圳市东宝亚科技有限公司	10	波峰焊、回流焊	594.87	5.15%	否	否	否	否
深圳石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	自动X射线检测机	283.10	2.45%	否	否	否	否
昆山浩测仪器有限公司	2	SMT自动化生产线、高加速寿命测试机	140.93	1.22%	否	否	否	否
深圳市恒盛莹科技有限公司	2	SMT自动化生产线	122.57	1.06%	否	否	否	否
总计	70	-	8,575.80	74.19%	-	-	-	-

注：包括通过贸易公司进口的松下电器生产的机器设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占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64.31% 左右的机器设备原产地为日本，主要为贴片机、印刷机等 SMT 生产线机器设备。公司直接或者通过在境内的贸易公司进行采购。相关机器设备存在国产替代，发行人也曾向国内供应商购买 SMT 自动化生产线等同类产品，国内市场基本可以满足设备采购需求，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及生产工具不存在依赖境外供应商的情况。

对于原产国为日本的机器设备，发行人需要遵守供应商的特殊要求或条件：（1）一切货物和零部件必须在发行人位于中国的工厂内使用；（2）发行人不能将“该货品”直接或间接出售、出租；或提供给任何会利用或有机会或有动机利用“该货品”作“军事目的”的客户。公司购买相关机器设备在国内工厂自用，因此以上特殊要求或条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及生产工具不存在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相关设备供应商的技术，使用过程中无需取得许可，亦不存在需要遵守供应商制定的特殊要求或条件的情况。

十八、关于委外加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外协厂商名称、委外加工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外协定价公允性，外协厂商生产的合法合规

性，发行人与其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委外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工序，是否需具备资质认证要求或者技术门槛，外协环节是否涉及环境污染，是否利用委外加工规避环保核查；（2）外协加工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3）外协厂商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前员工及上述人员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31）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署的合同、委托加工台账、会计账簿及凭证；
2. 查阅发行人外协厂商出具的确认函、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3.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进行核查；
4. 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离职人员名单。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外协厂商名称、委外加工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外协定价公允性，外协厂商生产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与其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委外加工的相关工序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工序，无需具备资质认证要求或者技术门槛，外协环节不涉及环境污染，不存在利用委外加工规避环保核查的情况

1. 外协厂商名称、委外加工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外协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合同、外协加工明细表、外协厂商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为保证产品及时交付、原材料及时供应，发行人综合考虑自有产能、原材料采购情

况、人工、场地等因素，积极整合外协资源，将生产过程中的部分 SMT 贴片、DIP 插件等工序委外加工以及将少量场效应管、三极管、晶体管电子元器件原材料委外生产，公司外协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	委外加工具体内 容	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或其他利 益安排
2020 年度	广东协铖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02	0.02	场效应管、三极管、晶体管等电子元器件加工	否
	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71	0.02	场效应管、三极管、晶体管等电子元器件加工	否
	东莞市中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77	0.00	场效应管、三极管、晶体管等电子元器件加工	否
	合计	69.49	0.04	-	-
2021 年	东莞市中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3.90	0.05	场效应管、三极管、晶体管等电子元器件加工	否
	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7	0.02	场效应管、三极管、晶体管等电子元器件加工	否
	广东协铖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32	0.03	场效应管、三极管、晶体管等电子元器件加工	否
	合计	200.99	0.09	-	-

注：2019 年度，发行人未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加工。

公司选取外协厂商时会考虑外协厂商加工的技术能力、交货期、质量水平、报价和售后服务等因素，现场考察合格后纳入合格供方管理体系。公司在确定外协厂商前听取多家同类厂商的报价，通过市场化谈判协商定价并择优选择。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生产费用定价公允。

2. 外协厂商生产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外协厂商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进行核查，自 2019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厂商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穗东海关作出穗东关缉违字（2021）

10200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保税料件短少、擅自外发加工，被处以 6.71 万元罚款处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处罚与发行人委托该公司进行加工的业务无关。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厂商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与其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

根据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署的合同、发行人及其外协厂商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中对产品质量责任分摊进行了相关约定，如因外协方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发行人有权向外协方追溯并要求外协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另外，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控制外协产品质量，包括派人驻厂监督生产质量等。

4. 委外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工序，是否需具备资质认证要求或者技术门槛，外协环节是否涉及环境污染，是否利用委外加工规避环保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2020 年以及 2021 年进行外协加工是将部分场效应管、三极管、晶体管电子元器件原材料委外生产。电子元器件加具有有一定技术门槛，但由于电子元器件并非公司主要产品，相关工序不属于公司的核心工序，上述情况均不会造成公司的主要产品和生产工序存在外部依赖。发行人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相关工序无需具备特殊资质认证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外协厂商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企查查等网站对外协厂商环保处罚记录、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进行查询，外协厂商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报告期内外协厂商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外协加工金额及占比较小，相关工序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工序，据此，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委外加工规避环保核查的情形。

（二）外协加工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外协厂商的说明、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署的合同并经本所

经办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2020 年以及 2021 年进行外协加工是将部分场效应管、三极管、晶体管电子元器件原材料委外生产，电子元器件加工具有一定技术门槛，但由于电子元器件原材料并非公司主要产品，相关工序不属于公司的核心工序，上述情况均不会造成公司的主要产品和生产工序存在外部依赖。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完整的覆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服务等各环节的业务经营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上述外协加工不会对公司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三）外协厂商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前员工及上述人员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外协厂商的说明、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署的合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离职人员名单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市场化原则选择外协厂商，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外协厂商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前员工及上述人员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安排。

十九、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2）说明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3）说明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4）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对应的类别及判断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32）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负责人、主要客户及其主管部门，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

2.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并登录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巨潮网等网站进行查询；

3.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 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教育办公类、消费类、网络安全类、网络设备类、零售类及其他电子设备产品，公司所处各细分行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教育办公类、消费类、网络安全类、网络设备类、零售类及其他电子设备产品，公司所处各细分行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教育市场概况

公司产品 OPS（开放式可插拔规范电脑模块）是一种经过整体布局的具有标准化接口的微型电脑，具有便于安装、使用和维护的特点，主要应用于智能交互平板、电子交互白板、电子黑板等，使该产品具有电脑的输入、使用及输出的功能，帮助课堂教学实现由点到面的创新突破，是智能化教学必备交互显示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智慧课堂的建设为公司教育类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应用前景。

目前，我国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基本维持在 4% 以上，再加上民间资本投入，我国教育信息化整体市场增长空间巨大，推动交互式电子平板及相关设备需求持续增长。

②办公市场概况

伴随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发展，中国远程办公行业获得快速发展。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远程办公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根据 IDC 发布的《2020 年 IDC 中国视频会议与协作市场跟踪报告》，2020 年度，中国视频会议市场规模达到 9.5 亿美元（约合 65.2 亿元人民币），市场规模较同比上涨 18.9%。其中，硬件视频会议市场同比增长 15.3%，达到 6.9 亿美元（约合 47.4 亿元人民币）；云会议市场同比增长 29.4%，达到 2.6 亿美元（约合 18.0 亿元人民币）。IDC 预测，中国视频会议市场规模在 2024 年将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云会议市场占比将近 40%。由于疫情防控的常态化，以及非接触商业的兴起，中国视频会议市场将进入新一波的增长周期。

在办公市场，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会议平板、云桌面等。会议平板是指集投影仪、电子白板、电视、电脑等功能于一体的多媒体设备，为用户提供多元化的沟通体验，成功应用于政府和企业用户，受到业界的广泛关注；云桌面（Cloud Desktop），又称桌面虚拟化、云电脑，是指通过虚拟化与通信技术，使用云终端设备通过网络运行远端服务器桌面的计算机解决方案。云桌面是云计算发展时代下替代传统电脑的一种新模式，目前在政企办公领域需求最大，运用最广。相对于传统 PC，云桌面具有部署快、易管理、维护效率高、安全可靠、能耗低等特点。

随着云计算和虚拟化技术的不断发展，云桌面技术逐步成熟，云桌面在企业级 IT 解决方案中的应用逐渐增多，同时，我国的有线网络、无线网络正在不断完善，为云计算市场提供了硬件基础，伴随着移动办公需求的增加，国内云桌面产品的需求量大幅提升。

根据 IDC 数据统计，2020 年中国瘦客户机市场出货量为 149.4 万台，VDI 云终端出货量为 185.9 万台，预计至 2025 年，中国瘦客户机市场规模将超过 207 万台，五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6.7%；桌面云终端 VDI 市场规模将突破 275

万台，五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8%。

③消费类市场概况

公司产品在消费类市场主要应用于个人电脑。个人电脑作为应用广泛的电子产品，其功能涵盖了办公、通讯、娱乐、影视、游戏等工作生活的各方面，市场需求巨大。

根据 IDC 和 Gartner 数据，PC 出货量自 2011 年达到出货量顶峰后开始下滑，其原因主要是个人消费者的 PC 需求逐渐被移动设备挤出，2016 年 PC 市场开始企稳，受 Windows 系统周期和企业客户在线办公需求增加影响，2019 年起 PC 市场开始增长，2019 年和 2020 年，PC 出货量分别同比上升 3.2% 和 12.9%。基于 2020 年年全球个人计算设备市场呈现的复苏态势，IDC 发布预测称 2021 年传统 PC 市场将增长 18.2%，出货量将达到 3.5 亿台，2020-2025 年预测期内复合年增长率为 2.5%。

④网络设备市场概况

网络通信设备是用于连接网络，维持网络数据传输功能的物理实体，属于信息化建设所需的基础架构产品，包括交换机、路由器、无线产品等。网络设备在政府、商业及企业组织的应用极其广泛，早期仅实现组建网络、文件资料共享、信息传输存储等互联网功能。随着管理信息化、“互联网+”、大数据及云平台的发展，网络设备作为信息化建设的基础设施层，在技术提升、升级迭代、销售规模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快的发展。

近年来，云计算、大数据、社交网络、物联网等信息技术的应用给我国的网络设备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未来几年，我国的网络设备市场规模整体上呈增长趋势。根据 IDC 数据统计，2020 年中国网络市场规模为 91.4 亿美元（约合 630 亿元人民币），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7.5%，其中交换机、路由器和 WLAN 市场分别增长 12.3%、3.3% 和 3.1%。

⑤网络安全市场概况

我国一直对网络安全产业高度重视，相继出台各项政策措施支持网络安全产业发展，2003 年即发布《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

意见》。2017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正式实施,为网络安全工作提供切实的法律保障。自2001年起,我国“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连续四个五年规划均将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列为重要内容。2016年12月,工信部发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明确提出到“十三五”末信息安全产业规模将达到2,000亿元,年均增长率达20%以上的目标,远超全行业平均13%的增速。在相关政策指引的推动下,我国持续完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网络安全防护水平进一步提升,未来行业发展空间和潜力可期。

根据IDC于2021年3月发布的《IDC全球网络安全支出指南,2021V1》,2021年全球网络安全相关硬件、软件、服务投资将达到1,435亿美元,同比增长8.7%,世界各国政府和企业对网络安全的重视程度逐年提升。预计2019-2024年,全球网络安全相关支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41%,2024年将达到1,892亿美元。

国内网络安全市场近五年在数字化转型、国家政策法规、市场需求等多方因素的推动下也实现了快速增长。IDC预测,2021年中国网络安全市场总体支出将达到102.2亿美元,2020-2024年预测期内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16.8%,增速继续领跑全球网络安全市场。到2024年,中国网络安全市场规模将增长至172.7亿美元。

⑥零售类及其他市场概况

公司零售类及其他市场包括零售市场、金融市场、工业市场、服务器市场等。

在零售市场,随着劳动成本逐年上升、移动支付的普及和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前沿技术的快速发展与应用融合,新零售自助产业蓬勃发展,无人便利店和各种新式的智能售货机相继出现。近几年以来,我国智能售货机保有量呈现较高的增长态势,中国百货商业协会开展的自助售货行业调查结果显示,过去5年,我国自助售货行业快速发展,年均增速达到50%以上。2019年我国自助售货设备保有量达到65.5万台,比上年增长26.6%,行业企业数量持续增多,自助售货设备不断创新,生产规模、设备保有量持续增长,但相较于

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我国智能售货机的总体渗透率仍非常低，市场空间较大。

在金融市场，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5G 通信技术等新技术的快速发展，传统银行网点在技术发展的推动下不断实现智慧化、信息化升级，打造“智慧银行”成为我国银行业提升经营效率、服务质量、客户满意度的主流趋势。在上述背景下，我国银行业积极开展“智慧银行”网点改造升级活动，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智能化设备服务能力及效率，实现复杂业务向自助机设备的迁移。根据《2020 年中国银行业服务报告》，2020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改造营业网点 1.28 万个，截至 2020 年末，在全国布局建设自助银行 15.62 万家；布放自助设备 97.37 万台，其中当年投放创新自助设备 1.52 万台；自助设备交易笔数达 212.54 亿笔，交易总额 43.42 万亿元。随着非现金支付的发展，以 VTM、STM 等为代表的各类新型智能终端呈现出快速增长趋势，未来网点的智慧化改造以及智能化升级具有庞大的市场需求，为上述企业级智能终端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需求。

在工业市场，近年来，我国发展机器控制自动化设备行业的政策不断出台，为工业自动化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随着我国人力成本逐渐上升，制造业企业对设备进行自动化改造十分迫切；数控机床、机器人等机器控制及过程自动化设备的快速发展，支撑工业自动化行业稳步增长。根据赛迪顾问发布的《2019-2021 年中国工业控制市场预测与展望数据》，预计 2019-2021 年，中国工控市场将保持年均 12% 以上的快速增长，到 2021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2,600 亿元。

（2）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

①核心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计算机领域，在产品技术研发、生产工艺等方面不断投入，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

在 OPS 方面，公司具备覆盖了低功耗嵌入式 CPU 平台、移动 CPU 平台、高性能 CPU 平台等一系列平台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为客户提供 OPS 研发、生产、制造的一站式服务，满足客户对高性能、高性价比、低功耗等不同层次

的产品需求。

在云终端方面，公司具备较强的硬件开发能力、软件开发与技术支持能力，在嵌入式系统开发、底层软件优化、驱动开发、不同类型系统适配方面积累了深厚的经验，为云终端市场提供多种产品，以适应不同客户对 VDI 云终端、IDV 云终端等等多样需求。

在服务器方面，公司具备开发多路服务器、AI 计算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管理服务器等不同类型的服务器产品能力，是行业内少数具备从服务器产品底层软件、硬件研发、生产交付一站式服务的厂商之一。

在网络设备方面，公司具备完善的软、硬件开发实力，可以为不同行业的客户提供敏捷、灵活、可靠的通讯定制化服务。在硬件方面，针对目前市场高带宽和实时性需求，公司已经开发出 25G/40G/100G 带宽交换机、工业级和商业级 ARM 多核边缘计算设备和 5G Sdwan 设备，具备快速开发具有高性价比的传统百、千、万兆交换机和无线 wifi 产品的能力。在软件方面，公司自主研发多款成熟的嵌入式系统软件，可以为客户提供成熟的两层、三层、虚拟化等交换协议，同时具备开发 NETCONF 协议的能力；针对 ARM 嵌入式软件系统，公司可满足客户对启动软件、操作系统、底层驱动、上层功能软件等一系列软件产品的需求。

在网络安全设备方面，公司具备高性能网络安全设备、低功耗网络安全设备以及嵌入式网络安全设备的开发能力。由于网络安全行业客户需求多样性，公司创新地进行多适配性的模块化设计，缩短开发周期，降低开发成本，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在计算机设备的信号分析设备上，公司具备高频信号的数字采样专业示波器，能对 PCIe、USB3.2、SATA、HDMI、DP、SFP+ 等高速接口的信号质量进行分析，对高难度的产品设计提供很强的数据分析支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59 名，占员工总数的 26.86%，涉及硬件、布局、散热、结构、底层、系统、应用软件等领域。通过长期的积累与专业化的研发体系与能力建设，公司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拥有 658 项专利。

②多产品布局、多行业拓展、多场景融合的竞争优势

公司实现了多产品线布局，是行业内少数能提供“端-边-云-网”的全架构产品和一站式服务的公司。终端部分，公司采用主流芯片，提供丰富的 IO 扩展能力，融合 AI 算力和算法以及 5G 及 WIFI6 等通讯能力，推出满足不同行业的智能终端；边缘设备部分，公司为满足边缘计算要求，集平台管理、AI 算力、多种网络接入能力、数据安全等要求，推出多款边缘设备，加速智能场景的建设；网络设备部分，公司推出的交换机、无线网络设备和网安设备确保用户网络的高速通讯与安全，确保实时性和安全性；服务器部分，公司推出的存储、计算和 AI 服务器产品，为大数据的计算分析与存储提供了稳定的平台。

公司实现了多行业拓展，在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制造能力的基础上，加速更多行业的部署。在零售行业，公司围绕零售场景，推出刷脸收银机、AI 电子秤、取餐柜、物流柜、贩卖机及智能货柜、点餐机等智能自助终端配套的产品；在安防行业，公司推出视频存储 NVR、视频管理、视频分析和视频解码等多监控类产品以及门禁、闸机、人证和对讲机等通行类产品；在工业行业，公司推出 MES、工业控制 BOX 和 HMI、机器视觉等产品。

公司实行多场景融合，深入研究客户需求，逐步丰富自身的产品线。在重点拓展的教育行业，公司围绕教室、校园和教培三个细分领域完善产品能力。在智慧教室场景中，公司在智能交互平板产品不断创新的基础上，推出智慧班牌及“三个课堂”解决方案，并通过教室边缘设备打造智慧教室整体方案；在智慧校园场景，公司推动“校园一脸通”方案，通过学生和老师的脸部识别，对校园通行、宿舍管理、校园食堂消费进行统一授权管理；在教育培训场景，公司推出针对跨区域网点的远程培训硬件，推动远程教育的加速普及。

公司多产品布局、多行业拓展和多场景融合互相促进，不断深化，为公司成长提供了有力保证。

③一体化的快速响应能力优势

在大数据、物联网、5G 技术的推动下，新的商业模式、产品模式不断出现，下游产业产品更新迭代较快。公司始终坚持研产销一体化的策略，从前期

的产品需求沟通，到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再到量产交付和品质管控，以及产品技术和售后服务，都与客户保持长期紧密合作。

公司始终坚持研发销售一体化的策略，与客户长期保持紧密合作。在研发各类主板及整机的过程中，公司面向客户需求和下游市场趋势、结合自身生产研发特点，参与客户产品或方案的前期研发，与客户共同论证产品方案。公司积极面对市场需求，及时而精准地获得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反馈意见和下游市场的走向，第一时间有效满足客户对于产品的各类定制化需求。通过研发、销售、售后服务等多重快速响应能力，公司能够更好地服务客户，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增强客户与公司间合作的紧密程度。

④丰富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深耕行业，凭借自主研发技术不断完善产品及服务结构，优秀的研发能力和售后支持形成了自身的行业竞争力、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积累了一批行业优质客户，丰富的客户资源优势为公司提供了充足的发展动力。公司各类产品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客户	简介
教育办公类	鸿合科技 (002955)	国内智能交互平板行业领导企业，2015年至2017年，公司电子交互白板和智能交互平板销量在全球市场所占份额分别为19.0%、23.0%和23.0%，连续三年位列全球第一。（来源：招股说明书）
	锐捷网络	中国企业级终端连续5年VDI市场份额排名第一，2019年入选Gartner《有线无线局域网接入基础设施魔力象限》。根据锐捷网络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18年，公司为锐捷网络的第四大供应商；2019年，公司为锐捷网络的第五大供应商。（来源：公司网站、招股说明书）
	视源股份 (002841)	全球领先的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供应商和国内领先的交互智能平板供应商。（来源：招股说明书）
	海信商显	致力于成为商用显示领域的行业标杆。（来源：公司网站）
	海康威视 (002415)	以视频为核心的智能物联网解决方案和大数据服务提供商（来源：公司网站）
消费类	紫光计算机	专注于计算机相关产品及外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目前产品线覆盖了笔记本、台式电脑、显示器、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等领域。（来源：公司网站）

产品类别	主要客户	简介
	宏碁 (2353.TW)	宏碁公司创立于 1976 年，是全球顶尖的通讯公司之一。全球约有超过 7,700 名员工致力于开发、设计、销售产品和服务和各种解决方案。 (来源：公司年度报告)
	同方计算机	专业从事信息技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已经成为国内两大 PC 厂商之一，销量稳居国内前三，全球十强。 (来源：公司网站)
网络安全类	深信服 (300454)	深信服科技专注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主营业务为向企业级用户提供信息安全、云计算、企业级无线相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现已发展成为国内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市场领先地位的企业。 (来源：招股说明书)
网络设备类	新华三	新华三集团作为数字化解决方案领导者拥有计算、存储、网络、安全等全方位的数字化基础设施整体能力，提供云计算、大数据、智能联接、信息安全、新安防、物联网、边缘计算、人工智能、5G 等在内的一站式数字化解决方案，以及端到端的技术服务。同时，新华三也是 HPE®服务器、存储和技术服务的中国独家提供商。 (来源：公司网站)
零售类及其他	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金融领域，是国内知名的企业级智能终端供应商。2019 年公司在我国金融行业瘦客户机领域的出货量排名第 2 位。 (来源：招股说明书)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8 年，是一家计算机外部设备厂商和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多年荣膺“中国电子政务 IT 十强企业”。公司在行业打印机、行业终端及瘦客户机、行业电子支付三大领域不断探索，历经二十余载，成长为商用智能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来源：公司网站)

⑤长期稳定的供应商合作体系

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为芯片、被动元器件、PCB 等材料的供应商。公司在采购环节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友好的合作关系，通过潜心打造供应商合作体系，增强对上游资源供需波动的反应能力，在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的同时，保证了原材料的品质和交期。

(3) 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发行人作为电子产品的 ODM 厂商，主要产品均为客户的定制化产品，具有多品种、多系列、多型号的差异化特征，IDC 等权威行业数据服务机构均未统计各细分领域 ODM 厂商实现销售的市场规模。因此，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情况无法准确统计。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 OPS、云终端和消费类产品，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三者合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03,203.08 万元、145,787.46 万元和 183,860.26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5.02%、77.61% 和 72.79%。为了一定程度上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变化情况，将各主要产品的销售量与权威行业数据服务机构统计的下游产品市场出货量进行比较，以此测算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①OPS 市场占有率及变化情况

在教育办公领域，根据公司下游客户鸿合科技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鸿合科技是智能交互平板细分行业的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全环节于一体的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公司是其智能交互平板所使用的 OPS 的第一大供应商；根据公司下游客户视源股份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视源股份位居中国大陆教育交互智能平板市场领先地位，公司是其 OPS 电脑主要供应商之一。

根据洛图科技（RUNTO）《中国大陆交互平板市场分析季度报告》显示，2020 年中国大陆交互平板市场出货量达 169.4 万台，同比上升 12.7%。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 OPS 销售量分别为 42.27 万台/万件和 43.98 万台/万件。根据奥维睿沃和洛图科技的统计数据，以国内交互平板市场出货量口径测算，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 OPS 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8.12% 和 25.96%，发行人 OPS 产品按市场出货量口径测算的市场占有率略有下降。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 OPS 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45,053.20 万元、58,974.16 万元和 65,739.52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较上年增长分别为 30.90% 和 11.47%。发行人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报告期内在 OPS 产品销售量保持较为稳定的情况下，实现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按出货量口径测算的 OPS 产品市场占有率虽略有下降，但发行人 OPS 销售收入增长率高于 OPS 整体市场出货量增长率，因此，发行人的 OPS 产品实际市场占有率并未下滑。发行人在 OPS 产品市场处于领先地位，未来随着发行人 OPS 产品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OPS 产品市场占有率将稳步提升。

②云终端市场占有率及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下游客户锐捷网络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锐捷网络在 2020 年中国云

桌面企业级终端 VDI 市场占有率第一位，公司是其云终端的第一大供应商。

公司的云终端系为下游品牌商的瘦客户机或云桌面提供的硬件产品。根据 IDC 发布的《2020 年第四季度中国瘦客户机市场跟踪报告》显示，2020 年中国瘦客户机市场出货量为 149.4 万台，同比增长 1.3%；根据 IDC 发布的《2020 年中国桌面云终端市场跟踪报告》显示，2020 年中国 VDI 云终端出货量为 185.9 万台，同比增长 3.5%。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云终端产品销售量分别为 27.62 万台、35.96 万台和 38.55 万台。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以国内瘦客户机和 VDI 云终端合计市场出货量口径测算，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云终端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8.44% 和 10.73%。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云终端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3,187.78 万元、34,836.66 万元和 46,756.71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50.24% 和 34.22%。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未来公司云终端产品市场占有率将不断提升。

③消费类产品市场占有率及变化情况

根据 Gartner 和 IDC 数据统计，2019 年和 2020 年全球个人电脑出货量分别为 26,766.7 万台和 30,260.5 万台。公司消费类产品包括台式机电脑、一体机电脑、迷你电脑和主板等，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消费类产品合计销售量分别为 114.80 万台/万件和 147.37 万台/万件。根据 Gartner 和 IDC 统计数据，以全球个人电脑市场出货量口径测算，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消费类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43% 和 0.49%。发行人消费类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台资企业，目前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较低，但随着发行人与紫光计算机开展合作，与联想、宏碁、同方计算机等客户合作不断深入，发行人消费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逐步提升。

④其他产品市场占有率及变化情况

除上述主要产品外，网络设备、网络安全、零售、工业业务等系发行人近年来新拓展的业务领域，目前销售规模较小，市场占有率较低。根据 IDC 发布的《2020 年网络市场跟踪报告》显示，2020 年中国网络设备市场规模约为 630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7.5%；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网络设备业务实

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6,992.91 万元和 1,0712.22 万元，以此测算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0.12% 和 0.17%。根据 IDC 预测，2020 年中国网络安全市场规模约为 290 亿元，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11%，其中安全硬件在中国整体网络安全支出中占比达 53.5%；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网络安全业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5,056.59 万元和 14,275.23 万元，以此测算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0.58% 和 0.49%。公司目前在网络设备、网络安全和零售等市场的占有率较低，但公司在网络设备领域已与新华三、网络安全领域已与深信服、零售领域已与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建立深度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大力发展网络设备、网络安全、工业业务等，深化与行业龙头企业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断提升网络设备、网络安全、零售和工业业务等的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

2. 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

发行人的产品具有多品种、多系列、多型号等特征，产品包括 OPS、云终端、消费类产品、网络设备及网安设备等，各类产品的同行业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1）教育类办公类产品的同行业主要企业情况

①苏州源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控电子”）

根据源控电子官网公示信息、《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中心公众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源控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源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222.5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工业自动

公司名称	苏州源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专注于计算机智能硬件主板及工业计算机系统的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是一家以研发技术为核心的高科技企业，在智慧教育、智能会议、工业自动化、机器视觉、机器人、医疗显示等多个领域给国内知名企业提供技术方案、软硬件产品及增值服务。
主要收入来源	目前其收入主要来自于对视源股份体系内公司的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源控电子的总资产为 47,490.01 万元，净资产为 2,421.85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105.90 万元，净利润 254.45 万元。
研发情况	拥有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②深圳市德晟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晟达电子”）

根据德晟达电子官网公示信息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中心公众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德晟达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德晟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脑周边、设备、通讯类产品的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脑周边、设备、通讯类产品的生产。
主营业务	研发和生产的覆盖智慧教育、智能零售、数字标牌、智能安防、网络安全、智慧医疗、工业控制等多个细分行业，为行业 Top10 的品牌客户提供硬件准系统和软件中间件的 ODM 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未公示
研发情况	拥有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和软件著作权 14 项

③深圳市杰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和科技”）

根据杰和科技官网公示信息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杰和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杰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6 月 7 日
注册资本	6,530.15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及登记前须经审批的项目除外）；计

公司名称	深圳市杰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计算机显示卡、计算机主板、计算机整机的生产（凭深南环批[2009]53074号环保批复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一家智能商业技术方案提供商，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客户价值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前沿技术，助力商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为新零售、智慧教育与医疗、物流与交通运输、金融与安防监控、企业及公共服务等行业提供软硬件一体技术解决方案。
主要财务数据	未公示
研发情况	拥有 15 项已授权的发明专利、4 项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2 项已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和 39 项软件著作权

（2）消费类产品的同行业主要企业情况

①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

根据环旭电子官网公示信息、年度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中国版权中心公众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环旭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31）
成立时间	2003年1月2日
注册资本	220,960.907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提供电子产品设计制造服务（DMS），设计、生产、加工新型电子元器件、计算机高性能主机板、无线网络通信元器件，移动通信产品及模块、零配件，维修以上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相关零配件的批发和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领域提供专业设计制造服务及解决方案的大型设计制造服务商，主营业务主要是为国内外的品牌厂商提供通讯类、消费电子类、电脑及存储类、工业类、汽车电子类、医疗类和其他类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物料采购、生产制造、物流、维修等专业服务，主要产品为通讯产品、电脑主板、存储及周边产品、工业电子产品、消费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医疗电子产品。
研发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环旭电子研发团队规模为 1,300 人。

根据环旭电子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环旭电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3,189,974.19	3,107,040.26	2,191,185.13
净资产	1,195,913.53	1,205,020.62	1,030,686.02

营业收入	2,227,327.48	4,769,622.82	3,720,418.84
净利润	55,105.47	173,356.52	126,010.76

②精英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英电脑”）

根据精英电脑官网公示信息、年度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中国版权中心公众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精英电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精英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7年5月6日
注册资本	1,750,000万新台币
主营业务	为全球电脑产品专业设计、制造之领导厂商，产品线包含主机板、显示卡、印刷电路板、桌上型、笔记型电脑以及行动式产品（如数位电视、GPS TV、行动上网装置等），以兼具创新、品质与竞争力的产品，满足使用者日新月异的需求。

根据精英电脑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新台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3,749,910	23,353,228
净资产	11,086,684	11,018,764
营业收入	25,995,735	28,291,303
净利润	65,950	53,061

（3）网络设备产品的同行业主要企业情况

①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进股份”，股票代码：603118）

根据共进股份官网公示信息、年度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中国版权中心公众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共进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	77,573.333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讯设备、光通讯产品、存储类产品及相关产品和组件、电源产品、电脑电视盒、机顶盒、计算机板卡、交换机、小基站、网络摄像头产品、电源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及其软硬件、电子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磁波屏蔽设施、实验室专用设备和装置的安装及维护业务；国际货运代理。，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在许可有效期内经营）；从事信息、工业、家电、无线通讯产品的试测及技术服务业务；通讯设备、光通讯产品、存储类产品及相关产品和组件、电源产品、电脑电视盒、机顶盒、计算机板卡、交换机、小基站、网络摄像头产品、电源的生产。
主营业务	宽带通讯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宽带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和通信应用设备，同时开展精益制造改革，发展通信及电子制造服务（EMS）。公司作为国内大型的宽带通讯终端生产商，主要以 ODM 模式为中兴通讯、上海贝尔、烽火通信、D-Link、SAGEM 等国内外通讯设备提供商提供网络通讯类产品的制造服务。在 EMS 模式下，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其提供定制化的通信及电子产品制造服务，服务内容涵盖原材料采购、PCBA、成品组装、仓储物流等完整的通信及电子产品制造环节。
研发情况	共进股份拥有深圳网通设备制造、苏州通信设备精益制造、大连 5G 小基站、上海 5G 小基站、西安无线通信模块、济南专网设备、北京专网设备等多个研发中心，充分借助区域人才优势，布局新的研发技术和产品。

根据共进股份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共进股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838,479.48	873,653.55	826,249.05
净资产	475,103.53	469,238.57	445,894.91
营业收入	503,015.30	884,198.26	784,084.57
净利润	19,540.80	34,436.24	30,216.21

根据共进股份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共进股份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39,766.51	42,597.3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50	5.43
研发人员数量（人）	991	846
研发人员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	13.36	10.90

②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菱科思”）

根据菲菱科思官网公示信息、菲菱科思《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局网站、中国版权中心公众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菲菱科思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信产品软件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通信产品的研制、制造；普通货运；电源的技术开发、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天线的技术开发、天线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仓储服务；包装材料及印刷材料技术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
主营业务	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 ODM/OEM 模式与网络设备品牌商进行合作，为其提供交换机、路由器及无线产品、通信设备组件等产品的研发和制造服务，主要产品为交换机、路由器、无线产品及通信设备组件。菲菱科思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网络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服务的一站式服务，已成为新华三、小米、神州数码、D-Link、迈普技术等国内外知名网络设备品牌商的 ODM/OEM 长期合作伙伴。
研发情况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研发费用分别为4,010.60万元、5,470.17万元和7,093.7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4%、5.26%和4.69%；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研发人员规模为296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22.53%，拥有已授权的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48项。

根据菲菱科思《招股说明书》，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03,049.93	72,145.22
净资产	33,364.10	23,744.62
营业收入	151,339.71	104,037.91
净利润	9,619.48	5,507.08

③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茂高科”）

根据恒茂高科官网公示信息、《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局网站、中国版权中心公众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恒茂高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3月14日

公司名称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2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通讯设备及软件系统、电子产品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销售；物联网的技术研发；政策允许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的网络通信设备制造商，主要为国内外网络通信设备品牌商提供“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交付及售后”的一站式服务，研发设计和生产销售的主要网络通信产品包括交换机、路由器及无线 Wifi 接入设备、网卡等，产品广泛应用于运营商、互联网、政府、金融、教育、能源、电力、交通、中小企业、医院等各个行业或领域。
研发情况	2019 年、2020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2,190.74 万元、2,359.68 万元和 1,320.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8%、5.26%、4.01%和 4.25%；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研发人员规模为 177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7.68%，拥有发明专利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

根据恒茂高科招股说明书，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71,212.35	52,107.07	31,673.24
净资产	26,149.69	22,975.77	18,560.64
营业收入	31,083.56	58,859.41	41,666.94
净利润	3,182.88	5,415.13	4,069.01

（4）网安设备产品同行业主要企业情况

①北京立华莱康平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华科技”）

根据立华科技官网公示信息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中心公众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立华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立华莱康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网络信息化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基础平台网络应用系统；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致力于网络安全与工业通讯网关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作为国内较早专注网络安全专用硬件平台的企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建立了

公司名称	北京立华莱康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在系统设计、产品工程、生产制造、技术支持及营销管理各方面的专业团队，具备前期方案设计、小批量试制、批量高端产品生产到售后维修、现场服务等完善的客制化服务体系，形成了基于 X86 技术平台、MIPS 技术平台与 ARM 技术平台的几大系列网关产品，产品应用覆盖防火墙、UTM、VPN、IDS、IPS、加密机、网络负载均衡、上网行为管理、物理隔离、加速卡、内网安全等领域。
研发情况	拥有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和软件著作权 29 项
主要财务数据	未公示

3. 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1）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状况

电子设备制造服务商主要为品牌商提供各类电子通信产品的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物流、测试及售后服务等整体供应链解决方案。在全球电子通信产品行业走向垂直化整合和水平分工双重趋势的过程中，品牌商逐渐把设计、营销和品牌作为其核心竞争力，并与制造服务商通过 ODM/OEM 等模式进行合作。因此，电子设备的市场供求状况包括两个方面：品牌商的市场供求状况和电子制造服务商的市场供求状况。电子设备制造服务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相互促进。电子设备制造服务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革新能够激发下游行业的设计灵感，使下游行业设计出功能更强的新产品，有利于设计创新理念和技术实际应用成为现实，提高下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下游行业的技术革新与发展为电子设备制造服务行业提供了新的产品研发方向，也创造了更广阔的市场前景。

① 公司下游品牌商的市场供求状况

公司下游品牌商的供求状况直接决定了公司产品的市场供求状况。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品牌商的市场供求状况如下：

根据洛图科技（RUNTO）《中国大陆交互平板市场分析季度报告》显示，2020 年中国大陆交互平板市场出货量达 169.4 万台，同比上升 12.7%。其中，教育交互平板占比达 74.5%，出货 126.1 万台，同比增长 2.8%；商用交互平板

占比为 25.5%，出货 43.2 万台，同比增幅达 56.5%。洛图科技（RUNTO）分析认为，本次疫情相当大的程度上改变了用户的行为模式和心理认知，尤其商用平板的需求立竿见影，大幅度影响当下的市场。2021 年，中国大陆交互平板市场出货量预计将达 197 万台，同比增长 17%。未来随着 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企业业务全球化、工作流程细分化和远程办公效率化，以及教育信息化装备进一步升级，将有助于推动教育平板和会议平板需求的进一步增长。

根据 IDC 数据统计，2020 年中国瘦客户机市场出货量为 149.4 万台，VDI 云终端出货量为 185.9 万台，预计至 2025 年，中国瘦客户机市场规模将超过 207 万台，五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6.7%；桌面云终端 VDI 市场规模将突破 275 万台，五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8%。

根据 IDC 和 Gartner 数据，受 Windows 系统周期和企业客户在线办公需求增加影响，2019 年起 PC 市场开始增长，2019 年和 2020 年，PC 出货量分别同比上升 3.2% 和 12.9%。基于 2020 年年全球个人计算设备市场呈现的复苏态势，IDC 预计 2021 年传统 PC 市场将增长 18.2%，出货量将达到 3.5 亿台，2020-2025 年预测期内复合年增长率为 2.5%。

近年来，云计算、大数据、社交网络、物联网等信息技术的应用给我国的网络设备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未来几年，我国的网络设备市场规模整体上呈增长趋势。根据 IDC 数据统计，2020 年中国网络设备市场规模为 91.4 亿美元（约合 630 亿元人民币），与 2019 年同期相比增长 7.5%，其中交换机、路由器和 WLAN 市场分别增长 12.3%、3.3% 和 3.1%。

根据 IDC 预测，2021 年中国网络安全市场总体支出将达到 102.2 亿美元，2020-2024 年预测期内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6.8%，增速继续领跑全球网络安全市场。到 2024 年，中国网络安全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172.7 亿美元。

② 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供求状况

IDC 等行业权威数据服务机构未全面统计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供求状况，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亦未获取相关数据。公司作为电子设备制造商，产品的市场需求状况主要取决于下游品牌商的市场供求状况。随着 5G、物联网技术的快

速发展和推广应用，全球物联网将实现数量和质量的飞跃。物联网技术将对生产、生活等各个方面产生影响，新的产品、新的业态不断涌现。物联网时代的到来，刺激了全球对电子智能设备的需求量，电子设备制造行业将迎来新的历史发展机遇。

除受下游品牌商需求影响以外，目前国内电子设备制造商的供给主要受制于芯片、硬盘、内存等原材料供应较为紧张。公司在采购环节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友好的合作关系，通过潜心打造供应商合作体系，增强对上游资源供需波动的反应能力，在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的同时，保证了原材料的品质和交期，及时满足下游品牌商客户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

公司在不同业务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竞争对手
教育办公类	苏州源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德晟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杰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消费类	精英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类	北京立华莱康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主要竞争对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一部分《反馈意见》的更新之“十九”之“（二）说明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相关内容。

（2）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① 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竞争优势详见上文“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相关内容。

② 公司竞争劣势

A. 产能不足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教育办公类、消费类业务原有客户订单需求不断增长，并成功开拓新客户，网络设备类、网络安全类、零售类等业务亦逐步

成熟，实现的销售收入规模逐年增长，现有产能已经不能及时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为了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保证产品交付的及时性，稳定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并开拓其他客户和市场，公司亟需要提高产能。

B. 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所处的行业有着资金密集、劳动力密集和知识密集的特点。随着下游市场的不断发展，公司生产所需的生产设备、厂房以及存货、流动资金等都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有限，尚不能满足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

C. 中高级管理、技术人才存在缺口

随着公司的发展，对管理型人才及研发技术人员的需求不断上升。目前，公司通过校园招聘及社会招聘等多个渠道进行招聘，但仍存在一定的人才缺口。

③ 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在教育办公领域，根据公司下游客户鸿合科技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鸿合科技是智能交互平板细分行业的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全环节于一体的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公司是其智能交互平板所使用的 OPS 的第一大供应商；根据公司下游客户视源股份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视源股份位居中国大陆教育交互智能平板市场领先地位，公司是其 OPS 电脑主要供应商之一。按照智能交互平板出货量口径测算的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 OPS 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9.37%、28.12% 和 25.96%，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根据公司下游客户锐捷网络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锐捷网络在 2020 年中国云桌面企业级终端 VDI 市场占有率第一位，公司是其云终端的第一大供应商。按照出货量口径测算，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云终端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8.44% 和 10.73%。

在消费类领域，与华硕电脑、技嘉科技、微星科技和精英科技等大型台资企业相比，公司的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但公司凭借产品研发实力及制造实力，灵活的定制能力与稳定的交付能力，已与联想、宏碁、同方计算机、紫光计算机等知名 PC 品牌商建立合作关系，并逐步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市场占

有率。

网络设备、网络安全和零售等领域系公司近年来新进入的业务领域，报告期各期，三者合计实现销售收入规模分别为 24,751.86 万元、33,122.46 万元、40,411.32 万元和 68,024.82 万元，销售收入规模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相较于各领域竞争对手而言，公司目前在网络设备、网络安全和零售等市场的占有率较低，行业地位较弱，但公司在网络设备领域已与新华三、在网络安全领域已与深信服、在零售领域已与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建立深度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大力发展网络设备、网络安全、工业业务等，深化与行业龙头企业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断提升网络设备、网络安全、零售和工业业务等的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

（3）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公司作为电子设备制造服务商，未来发展遇到的主要瓶颈是研发实力、制造能力、市场开拓能力不能随着市场的变化持续提升。为此，公司将依托在教育办公类、消费类、网络设备类、网络安全类、零售类及其他电子设备产品领域的技术与经验积累，在前沿性智能化设备的研发上投入更多的资源，加大人才的引进与培养，通过不断完善销售模式，优化客户体系，将现有的信息化系统进一步完善，提高公司产品在每个细分市场的占有率。具体应对计划如下：

① 技术创新与研发计划

公司将提升现有产业板块的硬件开发能力，丰富物联网多端应用的端、边、云、网的一体化硬件解决方案，加强在应用端及平台端的软件实现能力，最终实现系统级方案的发展方向，进一步扩大核心竞争力门槛，打造智慧物联网生态新格局。

技术方面，公司将加强硬件创新技术，加大软件研发体系架构配备，提高通用软件的开发能力，完成包含硬件、底层软件、应用软件及平台软件的系统技术整合升级，实现完整的“硬件+软件+场景”的完整解决方案，形成产业供应闭环，增强竞争优势。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积极配合客户需求，实现产品和技术之间的优势转化，缩短研发周期，扩大先发优势，降低从研发到量产上市的时间，抢占市场。

公司未来重点研发方向主要有：

A. 基于物联网行业产品的研发：公司将针对多个行业应用，进一步完善产品线，充分运用 AI、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技术，建立合作实验室，积极开发最新芯片平台产品，开发智能化创新型功能，整合 5G 等网络能力，加大各类行业终端、网络通讯产品、存储服务器、计算服务器及网络安全、边缘网关等产品的研发，完善各大主流芯片产品线。

B. 基于通讯设备的研发：通讯产品将加大 5G 产品比例，完成包括 L2、L3 等企业级交换机产品线迭代，同时完成 AP、路由器、5GCPE、SDWAN、微基站等无线产品线的覆盖。

②市场开发及营销计划

A. 物联网业务

持续以现有版块为主的 ODM 业务，积极部署并开拓新行业头部客户 ODM 业务，同时加强与国内外的合作关系，建立完整的行业头部 ODM 定制化客户和优质的渠道分销商的多维度客户体系，形成完整的市场覆盖网络。扩大在应用端的产品覆盖率，如智慧城市、教育、金融、交通、医疗、零售等重点领域。

B. 网络设备业务

聚焦网络设备领域，深化与行业龙头企业战略伙伴关系，建立完善的 ODM 定制化服务体系，深耕数据通信市场，放眼全球领域，成为一流的 ICT 基础设施服务（IAAS）设备提供商。

C. 工业业务

在《中国制造 2025》指引下，成为数字化智能工业制造的中流砥柱，立足国内，放眼全球，助力传统工业制造向智能制造转型。以机器视觉、大数据以及人工智能等技术变革为轴心，不断推出针对工业制造行业的智能工业控制产品。

D. 海外市场拓展

基于 ODM 定制化的优势，全面布局海外市场，组建欧洲、北美、东南亚等海外营销团队，建设海外技术支持团队，提升产品在海外市场的覆盖率。

③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将继续完善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制，加强人力资源的信息系统建设，加大具有国际化视野的管理、研发、技术、生产、销售等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进一步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加强员工培训，实现员工和公司的共同发展。

④智能制造 ERP 系统计划

公司将建立统一的 ERP 管理系统，全面提升企业运营效益，以客户效益为核心为企业提供全程价值服务，实现从订单、供应商、制造、仓储、计划、预算、资金、总账成本全链条，全面提速企业业务，满足公司未来精细化、智能化、高效化的管理需求。

4.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对应的类别及判断依据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教育办公类、消费类、网络设备类、网络安全类、零售类及其他电子设备产品。其中，教育办公类产品主要包括 OPS 电脑、云终端等硬件设备；消费类产品主要包括 PC 台式电脑、PC 一体机等硬件设备；网络设备类产品主要包括交换机、路由器、工业网关等硬件设备；网络安全类产品主要为网络安全设备；零售类及其他产品主要包括零售终端、商显终端、金融终端、服务器、工控机等硬件设备，同时，公司也提供应用于上述产品的主板。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深圳市智微智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和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均为发行人现有产品产能的扩充。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对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具体类别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教育办公类	OPS、云终端、录播、班牌、电子书包等	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中的“33、智能移动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和制造”
消费类	台式机电脑、一体机电脑、迷你电脑、主板等	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中的“33、智能移动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和制造”
网络安全类	桌面式SOHO产品、机架式1U产品、机架式2U产品、网闸等	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中的“32、网络安全产品、数据安全产品，网络监察专用设备开发制造”
网络设备类	交换机、无线路由器、工业网关等	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中的“7、宽带网络设备制造与建设”和“17、数字移动通信、移动自组网、接入网系统、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及路由器、网关等网络设备制造”
零售类及其他	零售终端、商显终端、边缘计算终端等	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中的“33、智能移动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和制造”
	工业BOX、工业主板	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中的“47、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硬件设备制造与软件系统开发及集成创新应用，工业互联网设备安全、控制安全、网络安全、平台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技术产品研发及应用，工业互联网网络建设与改造，标识解析体系建设与推广，工业云服务平台建设及应用”

二十、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用于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深圳市智微智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请发行人说明：

（1）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相关备案、批复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目前的产能利用率，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险；（3）结合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请说明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33）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

4. 查阅发行人与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签署的相关项目合作协议；

5. 查阅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无需环评证明；

6. 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事项的说明承诺；

7. 实地走访募投项目用地及其主管部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相关备案、批复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动，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目前的产能利用率，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险

1.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用于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深圳市智微智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1）智微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①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A.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前布局产能规模

公司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在教育办公领域，公司产品是智能交互平板和云桌面的重要组成部分，智慧课堂的建设和远程办公需求的快速增长为公司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应用前景；在消费类领域，基于 2020 年全球个人计算设备市场呈现的复苏态势，IDC 发布预测称 2021 年传统 PC 市场将增长 18.2%，出

货量将达到 3.5 亿台；在网络设备领域，云计算、大数据、社交网络、物联网等信息技术的应用给我国的网络设备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我国的网络设备市场规模整体上呈增长趋势，根据 IDC 数据统计，2020 年中国网络市场规模为 91.4 亿美元（约合 630 亿元人民币），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7.5%；在网络安全领域，国内网络安全市场近五年在数字化转型、国家政策法规、市场需求等多方因素的推动下也实现了快速增长，IDC 预测，2021 年中国网络安全市场总体支出将达到 102.2 亿美元，2020-2024 年预测期内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6.8%；在零售类及其他产品领域，随着 5G 向垂直行业应用的渗透融合，下游行业在零售、金融、工业等领域的信息化支出将进一步增长。

智微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将继续深化公司在教育办公类、消费类、网络设备类、网络安全类、零售类及其他等领域的规模化运作，满足各大客户的多批次、多种类、个性化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吸引更多的客户与公司合作。

B. 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

公司在行业内经营积累多年，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知名度。但公司现有生产自动化程度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产品的生产效率，不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迫切需要进行自动化升级。

智微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以公司现有生产技术为依托，将引进印刷机、贴片机、锡膏检测机、双轨筛选机、镭雕机、自动烧录机、氮气波峰焊机、Xray 点料机、单级超能双螺杆空压机、分板机、ICT 测试设备等高度自动化生产设备。

上述设备的引进一方面可以使公司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另一方面能够帮助公司改进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从而全面实现精益化生产，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和质量。

② 项目实施的合理性

A. 国家产业政策持续利好，为募投项目提供方向保障

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中国制造 2025》、《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智能硬件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2016-2018 年）》等政策和标准文件，指出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动方向。

智微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在现有生产规模的基础上扩充产能，增购先进生产设备，增加公司教育办公类、消费类、网络设备类、网络安全类、零售类及其他产品的生产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家产业政策持续利好，为募投资项目提供政策上的保障。

B. 良好的产品质量管理能力，为募投资项目提供品质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始终把质量管理作为公司核心工作之一，逐渐建立起一套覆盖销售、研发、采购、生产各环节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全面的质量管理，并持续改进。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并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等认证。

公司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根据国家产品标准制定了相应的生产管理规范和质量控制体系，并将上述规范和体系应用于新工厂的建设以及后期的产品生产中，确保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公司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及获得的一系列质量认证将有效提高本项目产品的安全性，为本项目实施提供质量保障，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优势。

C. 优秀的技术与管理团队，为募投资项目提供技术和运营保障

公司一贯注重企业员工队伍的建设，已经培养、储备了一支涵盖生产、技术、质量、成本控制等各领域的专业人才，人员整体协同效应良好。公司拥有多元化的技术人才梯队、丰富的研发经验，为智微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此外，公司的管理团队同样有着丰富的生产经营与管理经验，为募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运营保障。

（2）智微智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①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A. 下游应用场景持续涌现，研发中心的建设势在必行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物联网终端场景，随着物联网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新的应用场景将涌现。如何将公司现有产品与新的应用场景进行结合，是公司未来实现产品突破的重要因素。

智微智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拟利用公司已有的研发成果及项目实施经验进行课题研究，项目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保持和增强技术优势，顺应行业技术发展的主流趋势，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满足公司研发需求，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B. 公司需要通过研发中心项目进一步满足公司的快速发展需求

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现有研发场地和人员不足，影响公司发展需求。首先，随着公司相关研发课题启动以及实验性工作的开展，空间的限制将很大程度上制约公司研发效率以及课题研究的可持续性；其次，公司现有的办公场所、研发设备，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难以匹配公司快速发展的战略要求，成为制约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的瓶颈。

智微智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实施正是解决目前公司发展所受限制，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完善公司研发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经营和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

② 项目实施的合理性

A. 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为研发中心的成功运行奠定了基础

公司长期专注于计算机领域，在产品技术研发、生产工艺等方面不断投入，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在 OPS 方面，公司具备覆盖了低功耗嵌入式 CPU 平台、移动 CPU 平台、高性能 CPU 平台等一系列平台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为市场与客户提供全栈式 OPS 研发制造，满足客户对高性能、高性价比、低功耗等不同层次的产品需求；在云终端方面，公司具备较强的硬件开发能力与软

件支持能力，在底层软件、驱动开发、不同类型系统适配方面积累了深厚的经验；在服务器方面，公司具备开发多路服务器、AI 计算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管理服务器等不同类型的服务器产品能力；在网络设备方面，公司具备完善的软、硬件开发实力，可以为不同行业的客户提供敏捷、灵活、可靠的通讯定制化服务，可满足客户对启动软件、操作系统、底层驱动、上层功能软件等一系列软件产品的需求；在网络安全设备方面，公司具备高性能网络安全设备、低功耗网络安全设备以及嵌入式网络安全设备的开发能力；在计算机设备的信号分析设备上，公司具备 25G 及以上的数字采样专业示波器，能对 PCIe、USB3.2、SATA、HDMI、DP、SFP+ 等高速接口的信号质量进行分析，对高难度的产品设计提供数据分析支撑。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为研发中心的成功运行奠定了基础。

B. 公司拥有的优秀研发团队和机制，为研发中心的成功运行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公司每年投入研发资金用于技术研发，注重引进、培养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经营，公司已形成一支实力雄厚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均拥有着丰富的研发经验和较高的研发水平。

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公司始终把培养拥有技术过硬、创新能力强的技术队伍作为工作的主要任务，采用多种方式引进人才，努力壮大公司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公司的研发团队不仅能快速反应市场动向，迅速执行公司研发的战略方针和任务，还能做到积极探索、勇于创新，使企业内部的各种资源达到最大化的有效组合，促进公司研发水平的提高。

公司目前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研发项目的启动、计划、实施、收尾等工作步骤都有完整且成熟的业务流程。公司对研发课题或需求的提出会组织专门的评审，评审相关的研发费用、技术支撑及市场前景等，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此外，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现代管理理念，还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为技术人员提供各种定期或不定期的在职培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避免知识老化。公司已形成一系列制度和办法，这为本项目

提供了宝贵的人力资源和较为成熟的管理经验，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3）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①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A. 满足市场增长，提升市场地位需要

数字经济的发展依赖于网络传输速度的不断提升，网络设备作为未来高宽带网络传输的关键设备，其大规模应用可以进一步提升网络传输速度，保障网络的高效和稳定，有助于应用技术的融合与进步。网络设备作为数字经济的基础架构，将产生巨大的市场需求。根据 IDC 预测，未来几年网络设备市场规模整体上呈增长趋势，其中交换机和无线产品将成为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根据 IDC 数据统计，2020 年中国网络市场规模为 91.4 亿美元（约合 630 亿元人民币），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7.5%，其中交换机、路由器和 WLAN 市场分别增长 12.3%、3.3% 和 3.1%。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产生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巩固与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B. 发挥生产规模效应，巩固公司竞争能力

本项目投产后将提高公司交换机产品的生产规模，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切实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发挥规模优势，进一步降低成本，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进而在公司与国内外厂商的竞争中获得市场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② 项目实施的合理性

A. 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带动网络设备需求持续增长，为募投项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近年来，全球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信息化技术的快速发展，数字化转型已成为各国高度关注的重要问题。目前，我国正处于从经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的历史关键时期，数字经济对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培育增长新动能具有重要作用。

本项目拟在现有生产规模的基础上扩充交换机生产产能，增购先进生产设备，增加公司交换机产品的生产线。

B. 公司对交换机业务的研究开发和批量生产能力，为募投项目提供保障

在网络设备方面，公司具备完善的软、硬件开发实力，可以为不同行业的客户提供敏捷、灵活、可靠的通讯定制化服务。在硬件方面，针对目前市场高带宽和实时性需求，公司已经开发出 25G/40G/100G 带宽交换机、工业级和商业级 ARM 多核边缘计算设备和 5G Sdwan 设备，具备快速开发具有高性价比的传统百、千兆交换机和无线 Wi-Fi 产品的能力；在软件方面，公司自主研发多款成熟的嵌入式系统软件，可以为客户提供成熟的两层、三层、虚拟化等交换协议，同时具备开发 NETCONF 协议的能力；针对 ARM 嵌入式软件系统，公司可满足客户对启动软件、操作系统、底层驱动、上层功能软件等一系列软件产品的需求。同时，公司具备批量生产网络设备的能力，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和生产上的保障。

（4）深圳市智微智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①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A. 健全营销网络布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教育办公类、消费类、网络安全类、网络设备类、零售类及其他电子产品的研究与生产，业务规模保持了快速增长势头。目前，公司的业务市场已经覆盖华南、华东、华北、华中、西南、东北和西北等区域，业务范围基本遍布全国。在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壮大的背景下，公司需要建立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营销网络。本项目的建设将在现有营销网络的基础上进行升级，并新建区域重点城市营销中心，从而实现公司营销网络体系的全国覆盖。

本项目将对现有的深圳、北京营销中心进行升级，扩充营销人员、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人员；同时在杭州、武汉 2 个城市新建营销中心。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营销服务的本地化布局，显著提升区域营销及服务能力，为公司在当地的市场份额提升提供有力保障。同时，项目实施后营销

中心辐射区域的相关营销服务将全部由其负责，总部将提供战略指导和辅助性协助工作，从而大幅减少了总部人员频繁出差造成的时间浪费和费用支出，有效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整体利润水平。

B. 完善售后服务体系，提高客户满意度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客户集中地区建立营销中心，配备相关的技术支持人员，实时为客户提供现场技术指导以及产品检修服务，使公司能够更加迅速、快捷的针对客户需求做出反应，提升公司的企业形象，为维系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奠定良好基础。有效的售后技术支持将提高营销成功率和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

C. 扩充市场营销队伍，提升公司市场开拓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目前的营销中心已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为此公司拟在现有营销人员及营销中心的基础上，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通过新建营销中心并扩充营销人员队伍，以加大营销网络覆盖力度，提升营销网络的区域辐射能力。

在营销队伍建设上，公司将通过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充实营销服务团队，打造出一支专业过硬、销售经验丰富的营销队伍。公司将加强关于业务的商务模式、产品结构、营销理论、销售技能与客户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培训，以提高营销人员综合素质，强化公司市场营销、销售及客户管理的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赋能。

本项目的实施，不仅会提高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盈利水平，还能凭借良好的客户基础、产品技术及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D. 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快速抢占市场份额

本项目在深圳、北京、杭州、武汉 4 个营销中心的建设完善，将帮助公司的业务范围实现全国覆盖，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业务渗透率将得到很大提升。此外，公司的竞争对手在全国范围内还未形成完善的营销网络。公司抢先在全国重点城市设立营销网络，能够享受行业初期建立的优势，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吸引客户资源。

通过建设营销网络，公司的业务和服务将更加本地化，更有利于公司销售渠道的稳定和发展，有利于根据公司战略和具体发展目标提升销售规模，扩大销售数量。此外，建设营销网络能够使公司在优势市场区域精耕细作，在相对薄弱的市场区域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寻求更多的客户，为扩大公司销售规模提供保障。

② 项目实施的合理性

A. 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项目建设提供市场保障

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智能场景下一流的硬件方案，主营业务为教育办公类、消费类、网络设备类、网络安全类、零售类及其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公司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在教育办公领域，公司产品是智能交互平板和云桌面的重要组成部分，智慧课堂的建设和远程办公需求的快速增长为公司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应用前景；在消费类领域，基于 2020 年全球个人计算设备市场呈现的复苏态势，IDC 发布预测称 2021 年传统 PC 市场将增长 18.2%，出货量将达到 3.5 亿台；在网络设备领域，云计算、大数据、社交网络、物联网等信息技术的应用给我国的网络设备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我国的网络设备市场规模整体上呈增长趋势，根据 IDC 数据统计，2020 年中国网络市场规模为 91.4 亿美元（约合 630 亿元人民币），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7.5%；在网络安全领域，国内网络安全市场近五年在数字化转型、国家政策法规、市场需求等多方因素的推动下也实现了快速增长。IDC 预测，2021 年中国网络安全市场总体支出将达到 102.2 亿美元，2020-2024 年预测期内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6.8%；在零售类及其他产品领域，随着 5G 向垂直行业应用的渗透融合，下游行业在零售、金融、工业等领域的信息化支出将进一步增长。

为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趋势，公司将在现有重点市场区域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区域布局范围，营销网络的建设投入有利于巩固提升公司的行业定位，推动公司长远发展。

B. 丰富的营销管理经验，为项目建设提供运营支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拥有了一支较为成熟的销售团队，能够有效把握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发展特点、技术趋向，并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智能场景下一流的硬件方案。

本次营销网络的建设，是基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对现有营销网络的完善和优化。公司现有营销中心在管理和工作对接、区域战略布局以及网点设立、区域销售工作具体开展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将为本次营销网络建设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C. 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多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智能场景下一流的硬件方案研发，凭借自主研发技术和成熟的项目管理经验开发出了许多产品。公司成功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客户群体覆盖教育、金融、商显、零售、电脑、通讯等领域，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研发设计经验。此外，公司在技术上不断创新，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形成了较强的核心技术。

技术创新方面，公司通过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引进行业先进人才等方式，不断强化自身技术创新能力。技术储备方面，公司积极通过专利申请等方式对创新技术成果予以保护，以保证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综上所述，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及丰富的技术资源储备，有利于向客户展示公司良好的技术研发形象，为销售服务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提升客户满意度，从而促进营销网络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D. 良好的品牌美誉度，为公司发展带来市场机遇

公司在智能硬件领域深耕近 10 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技术优势，不仅能够为客户提供行业标准产品，还能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多样化的定制产品及服务，包括产品方案设计、制造、技术支持等。目前，公司与鸿合科技、视源股份、锐捷网络、新华三、紫光计算机、宏碁、同方、深信服、联想等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均拥有良好口碑。

良好的口碑有助于促进产品销售，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并树立良好企业形象。在新市场的开拓中，公司可以利用已有的品牌美誉度赢得客户的认可与信

任，树立公司在潜在客户群体中的良好企业形象，以促进销售，顺利占领新市场。因此，良好的品牌美誉度，有利于公司迅速打开新局面，顺利实施营销网络项目建设。

（5）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将需要更多流动资金进行运营周转。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计划等因素，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流动比率，从而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进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综合实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 结合目前的产能利用率，不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险

（1）下游行业需求持续增加，为消化募投项目产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教育办公市场、消费类市场、网络设备市场、网络安全市场、零售类及其他市场，下游行业需求整体呈现增长态势，为消化募投项目产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教育办公市场，根据洛图科技预计，2021 年全年，交互平板出货将达到 220 万台，同比增长接近 30%。其中，教育交互平板出货约 140 万台，同比增长 11%；商用交互平板出货约 80 万台，同比增长 85%。根据 IDC 预计，至 2025 年，中国瘦客户机市场规模将超过 207 万台，五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6.7%。桌面云终端 VDI 市场规模将突破 275 万台，五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8.5%。

在消费类市场，随着上游 CPU 厂商英特尔、AMD 加速产品更新迭代、5G 及人工智能技术高速发展，全球 PC 市场出货量呈现加速上升态势。IDC 报告显示，2020 年全球 PC 出货量为 3.02 亿台，同比增长 12.83%。

在网络设备市场，根据 IDC 数据统计，2020 年中国网络市场规模为 91.4 亿美元（约合 630 亿元人民币），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7.5%。

在网络安全市场，IDC 预测，2021 年中国网络安全市场总体支出将达到 102.2 亿美元，2020-2024 年预测期内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6.8%，增速继续领

跑全球网络安全市场。到 2024 年，中国网络安全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172.7 亿美元。

（2）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是消化募投项目产能的必要条件

公司是行业内知名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深耕行业，以自主研发的技术不断完善产品及服务结构，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积累了一批行业优质客户，包括鸿合科技、锐捷网络、深信服、新华三、紫光计算机、视源股份、宏碁、同方计算机、海信商显等行业知名品牌客户，丰富的客户资源优势为公司提供了充足的发展动力。

在教育办公领域，根据公司下游客户鸿合科技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鸿合科技是智能交互平板细分行业的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全环节于一体的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公司是其智能交互平板所使用的 OPS 的第一大供应商；根据公司下游客户锐捷网络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锐捷网络在 2020 年中国云桌面企业级终端 VDI 市场占有率第一位，公司是其云终端的第一大供应商；根据公司下游客户视源股份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视源股份位居中国大陆教育交互智能平板市场领先地位，公司是其 OPS 电脑主要供应商之一。

在消费类领域，公司是紫光计算机、同方计算机、宏碁等知名计算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在网络安全领域，公司下游客户深信服是网络安全领域的知名企业，公司是其网络安全设备硬件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在网络设备领域，公司下游客户新华三是交换机领域的知名企业，公司是其交换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上述客户市场地位较高，经营情况较好，业务需求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为公司消化新增产能创造了必要条件。

（3）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在手订单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5.92%、97.02%和 100.77%，2019 年以来产能利用率均在 95%以上，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在手订单充足。

综上，发行人下游行业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客户资源丰富，产能利用率较高，在手订单充足，不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险。

（三）结合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已经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募投项目不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公司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不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具体如下：

公司长期专注于计算机领域，在产品技术研发、生产工艺等方面不断投入，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公司技术储备
一、教育办公产品	
OPS	公司具备覆盖了低功耗嵌入式 CPU 平台、移动 CPU 平台、高性能 CPU 平台等一系列平台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为客户提供 OPS 研发、生产、制造的一站式服务，满足客户对高性能、高性价比、低功耗等不同层次的产品需求。
云终端	公司具备较强的硬件开发能力、软件开发与技术支持能力，在嵌入式系统开发、底层软件优化、驱动开发、不同类型系统适配方面积累了深厚的经验，为云终端市场提供多种产品，以适应不同客户对 VDI 云终端、IDV 云终端等等多样需求。
二、消费类产品	公司多年深耕 X86 平台，拥有完整的设计，研发，落地，品控等完整团队，为差异化客户提供不同的解决方案。
三、网络设备类	公司具备完善的软、硬件开发实力，可以为不同行业的客户提供敏捷、灵活、可靠的通讯定制化服务。在硬件方面，针对目前市场高带宽和实时性需求，公司已经开发出 25G/40G/100G 带宽交换机、工业级和商业级 ARM 多核边缘计算设备和 5G Sdwan 设备，具备快速开发具有高性价比的传统百、千、万兆交换机和无线 wifi 产品的能力。在软件方面，公司自主研发多款成熟的嵌入式系统软件，可以为客户提供成熟的两层、三层、虚拟化等交换协议，同时具备开发 NETCONF 协议的能力；针对 ARM 嵌入式软件系统，公司可满足客户对启动软件、操作系统、底层驱动、上层功能软件等一系列软件产品的需求。
四、网络安全类	公司具备高性能网络安全设备、低功耗网络安全设备以及嵌入式网络安全设备的开发能力。由于网络安全行业客户需求多样性，公司创新地进行多适配性的模块化设计，缩短开发周期，降低开发成本，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五、服务器	公司具备开发多路服务器、AI 计算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管理服务器等不同类型的服务器产品能力，是行业内少数具备从服务器产品底层软件、硬件研发、生产交付一站式服务的厂商之一。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59 名，占员工总数的 26.86%，涉及硬件、布局、散热、结构、底层、系统、应用软件等领域。通过长期的积累与专业化的研发体系与能力建设，公司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拥有 658 项已授权专利，覆盖了公司的主

要产品，并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证为广东省物联网智能硬件设备（智微智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综上，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不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所拥有多家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3）深圳市智微智能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前两年的收入、利润情况，说明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与软件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说明软件收入的内部交易定价方式、是否存在通过对软件产品不公允定价取得高额税收返还的情形，相应金额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因；（4）香港智微报告期三年的收入、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情况，说明境内主体与香港智微之间的内部交易具体安排情况、定价方式、资金结算方式，结合税率差异说明是否存在避税安排，是否存在资金、利润大量留存境外的情况；（5）东莞市新兆电科技有限公司租用的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辉煌工业区厂房存在产权瑕疵，请对照可比案例，逐项说明发行人目前采取的规范措施、专项证明级别是否足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34）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周年申报表等资料、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发行人对其子公司的出资凭证；

2.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

3. 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

4.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信用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进行核查；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

6. 登录见微数据、巨潮资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产权瑕疵厂房可比案例；

7. 查询涉及东莞市土地、房屋、规划主管部门职能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8.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9.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10. 查阅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村民委员会、东莞市清溪镇谢坑股份经济联合社、房屋出租方东莞市辉煌贸易有限公司等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前述主体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产权瑕疵厂房事宜出具的书面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核查、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设立商业合理性	业务关系和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深圳市智微智	2017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	主要从事公司软件产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设立商业合理性	业务关系和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能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年5月	的软件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而专门设立的软件开发公司	品研发业务	主营业务相同，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软件研发支持
2	东莞市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5月	为从事公司硬件生产业务而设立的公司	主要从事公司硬件产品的生产业务，为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硬件生产支持
3	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为扩充公司产能，提升公司交换机等产品的生产能力而设立的子公司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拟作为发行人在华东地区布局的生产基地，主要从事公司硬件产品的生产业务	拟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硬件生产支持
4	智微智能（香港）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为满足公司境外贸易业务需要而设立的香港子公司	主要从事公司产品的贸易业务，为发行人境外销售和采购活动的主要业务平台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为发行人在境外从事销售和采购活动提供支持
5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而新设立的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拟作为发行人在东莞的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用于公司产能扩充、现有实验条件升级以及新课题的研发基地	拟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研发支持
6	郑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而新设立的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拟作为发行人在郑州的生产基地	拟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硬件生产支持

2. 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进行网络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

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动，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三）深圳市智微智能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前两年的收入、利润情况，说明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与软件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说明软件收入的内部交易定价方式、是否存在通过对软件产品不公允定价取得高额税收返还的情形，相应金额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因

1. 智微软件的收入及利润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智微软件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智微软件成立于 2017 年 5 月，系主要从事公司软件产品研发业务的子公司。智微软件报告期内的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2021.12.31	2020 年度/2021.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资产总额	6,914.07	4,781.31	1,615.27
资产净额	6,566.11	4,518.54	1,471.52
营业收入	2,990.10	3,855.82	2,142.89
净利润	2,047.58	3,047.02	1,652.12

2.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与软件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智微软件的销售收入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金额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2,990.10	3,855.82	2,142.89
增值税即征即退应退税额	295.83	381.12	211.96
增值税即征即退实退金额	356.31	282.35	213.59
其中：2019 年实退金额	-	-	187.47
2020 年实退金额	-	257.85	24.50
2021 年实退金额	233.04	123.27	-
2022 年实退金额	62.79	-	-

由上表可知，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应退税额和实收退税额之间不存在差

异，2021年应退税金额于233.04万元，于2022年退回62.79万元，智微软件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与智微软件收入基本相匹配。

3. 说明软件收入的内部交易定价方式、是否存在通过对软件产品不公允定价取得高额税收返还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及《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的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智微软件系发行人专业从事软件开发的子公司，主要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开发定制化软件产品，并销售给发行人。智微软件销售软件产品给发行人的定价方式为软件开发成本加成法，其中软件开发成本根据开发软件需投入的人员工资、房屋租赁费、办公费、水电等费用投入情况进行确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智微软件和智微智能未收到税务机关的调整通知，未受到税务相关处罚，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对软件产品不公允定价取得高额税收返还的情形。

4. 相应金额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因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报告期内，智微软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142.89万元、3,855.82万元和2,990.10万元。2019-2020年，智微软件收入增长，主要系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对系统BIOS中的底层软件的需求增长所致。

（四）香港智微报告期三年的收入、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情况，说明境内主体与香港智微之间的内部交易具体安排情况、定价方式、资金结算方式，结合税率差异说明是否存在避税安排，是否存在资金、利润大量留存境外的情况

1. 香港智微报告期三年的收入、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情况

根据香港智微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香港智微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4 日，主要从事发行人产品的境外销售业务，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资产总额	9,460.62	5,677.38	4,980.76
资产净额	914.95	1,060.54	1,050.48
未分配利润	106.55	223.50	145.83
营业收入	25,305.33	16,820.94	15,812.86
净利润	-116.95	77.67	-8.43

2. 境内主体与香港智微之间的内部交易具体安排情况、定价方式、资金结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香港智微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体（即智微智能）与香港智微之间交易具体安排情况、定价方式、资金结算方式如下：

交易方向	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方式	支付方式	结算账期
2021 年度				
境内向香港智微采购	5,486.15	平价	银行转账	月结 90 天
境内向香港智微销售	16,355.61	成本加成率	银行转账	月结 90 天
2020 年度				
境内向香港智微采购	157.01	平价	银行转账	月结 90 天
境内向香港智微销售	13,501.88	成本加成率	银行转账	月结 90 天
2019 年度				
境内向香港智微采购	无	-	银行转账	月结 30 天
境内向香港智微销售	14,526.90	成本加成率	银行转账	月结 30 天

注：智微智能销售给香港智微的价格采用成本加成率计算，成本加成率根据公司正常销售产品的毛利率计算，价格公允，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3. 结合税率差异说明是否存在避税安排，是否存在资金、利润大量留存境

外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香港智微的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智微智能	15%	15%	15%
新兆电	15%	15%	15%
香港智微	16.5%	16.5%	16.5%
智微软件	12.5%	0%	0%
惠州智微（注1）	25%	25%	-
海宁智微（注2）	25%	25%	-
东莞智微（注3）	25%	-	-
郑州智微（注4）	25%	-	-

注 1：惠州智微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设立、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

注 2：海宁智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设立，报告期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注 3：东莞智微于 2021 年 2 月 7 日设立，报告期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注 4：郑州智微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设立，报告期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香港智微主要和智微智能发生交易，智微智能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略低于香港智微企业所得税税率。

从资金和留存利润来看，报告期各期末，香港智微的货币资金余额、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香港 智微	未分配利润	106.55	223.50	145.83
	货币资金	2,300.31	92.98	719.70
	净利润	-116.95	77.67	-8.43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香港智微的货币资金余额和未分配利润金额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结合上述税率差异情况、资金和留存利润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避税安排，不存在资金、利润大量留存境外的情况。

（五）东莞市新兆电科技有限公司租用的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辉煌工业区厂房存在产权瑕疵，请对照可比案例，逐项说明发行人目前采取的规范措施、专项证明级别是否足够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动，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

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所经办律师及会计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均为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均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发生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

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下列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①发行人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286.11 万元、13,739.23 万元和 175,065.89 万元，即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发行人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927.36 万元、970.72 万元和-3,760.57 万元；发行人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722.90 万元、193,252.16 万元和 269,996.14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8,521.50 万元，即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申报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规定的下列禁止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规定的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仍具备本次

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情形。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动，发行人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变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年7-12月，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许可、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截止日期	颁发单位
----	-----	------	------	--------	------

1	智微智能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04IPL190057R0 M	2022.04.23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经营许可、资质、备案仍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未新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年7-12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教育办公类、消费类、网络设备类、网络安全类、零售类及其他电子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37,562.54万元、187,845.42万元及252,593.03万元，占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总业务收入的比例为98.45%、97.20%、93.55%。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均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

2. 根据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受到上述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经办律师认

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和条款。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12号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有：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袁微微、郭旭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智微智能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东莞市新兆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	郑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6	智微智能（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上述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关联自然人。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新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微微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郭旭辉持有 30.00% 份额的企业
2	香港江恒有限公司 HONG KONG JIANG HANG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3	深圳市中科国富凯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持有 24.60% 份额的企业
4	东莞创新资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持有 20.00% 份额的企业
5	安徽新广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微微之父袁桂林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21 日吊销）
6	安徽通广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微微之父袁桂林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11 日吊销）
7	安徽省广播电视实业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微微之父袁桂林担任负责人的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吊销）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智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深圳市兴万博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静的配偶周小玮控制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3	深圳市广昇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静的配偶周小玮控制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4	深圳君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静的配偶周小玮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深圳万博精品设计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静的配偶周小玮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吊销）
6	招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静配偶之弟周璿担任董事的公司
7	招商期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静配偶之弟周璿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8	深圳嘉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温安林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并与其配偶康娟共同控制的公司
9	深圳市德普施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温安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深圳市西迪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温安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深圳市冬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温安林之妹温巧林控制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12	深圳市华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温安林之妹温巧林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13	恒一展览展示（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帖书文之妻王丽娜持有 30.00% 股权并担任经理的公司
14	深圳恒俊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迪科之妹夫刘俊波控制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15	深圳市德创一品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迪科之妹夫刘俊波持有 50.00% 股权的公司

6. 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凡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微微曾控制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	深圳市先冠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3	先冠电子有限公司 XIANGUAN ELECTRONIC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完成注销手续）
4	Minix Technology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曾控制并曾担任董事的公司（2017 年 8 月 18 日，其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2017 年 8 月 14 日辞任董事职务）
5	万德电子有限公司 MONTEX ELECTRONICS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2017 年 10 月 31 日，郭旭辉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卸任董事职务，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完成注销手续）
6	阳江市十三铺建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控制的公司香港江恒有限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7	深圳市车互链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曾持有 56.50% 份额的企业（2018 年 10 月 18 日，其退出对该企业的投资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深圳市车生活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曾持有 33.39% 份额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9	深圳市坤鹏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曾持有 40.23% 份额的企业（2018 年 5 月 30 日，其退出对该企业的投资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10	深圳市万德兴隆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之弟郭晓辉曾控制的公司（2017 年 7 月 14 日，其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	东莞市卓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之弟郭晓辉曾持有 49.00% 股权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12	智微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JWIPC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的弟弟郭晓辉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注销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13	北京领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微微之妹袁焯曾持有 50.00% 股权、袁微微之母程重秀持有 50.00% 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14	天津领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微微之妹袁焯曾持有 50.00% 股权、袁微微之父袁桂林持有 10.00% 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15	天津领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微微之妹袁焯曾持有 50.00% 股权的公司（2018 年 1 月 2 日，其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6	深圳市多富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微微之妹袁焯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17	深圳市佳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微微之父袁桂林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17 年 1 月 9 日，其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卸任执行董事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8	中福颐康商业运营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静配偶之弟周琨曾持有 25.00% 股权的公司（2019 年 6 月 23 日，其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9	珠海市盈凯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静配偶之弟周琨曾担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辞任）
20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温安林之妹温巧林曾担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辞任）
21	车志杰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0 年 10 月 5 日辞任监事职务）
22	深圳大买办汽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任职发行人的监事车志杰曾持有 30.00% 股权（2020 年 7 月 10 日，其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弟车勇目前持有 40.00%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23	深圳易浩斯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经任职发行人的监事车志杰之弟车勇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4	深圳佰斯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任职发行人的监事车志杰之弟车勇担任董事、深圳易浩斯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00% 股权的公司
25	深圳捷诚爱教育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任职发行人的监事车志杰之弟车勇持有 35.00% 股权的公司
26	深圳市研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车公庙营业部	报告期内曾经任职发行人的监事车志杰之弟车勇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27	深圳市中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宝安营业部	报告期内曾经任职发行人的监事车志杰之弟车勇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28	深圳市中资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任职发行人的监事车志杰之弟车勇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29	湖北凯天亿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车志杰配偶之弟刘翊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0	湖北卓勋亿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车志杰配偶之弟刘翊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1	深圳市考拉创艺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任职发行人的监事车志杰配偶刘峻持有 35.00% 股权的公司
32	深圳市南山区悟茶兰园饮料店	报告期内曾经任职发行人的监事车志杰哥哥车勇之配偶毕晓萌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33	深圳智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经任职发行人的监事车志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4	惠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35	深圳市文达峰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温安林曾持有 50.00% 股权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36	包头市玖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帖书文之父帖荃国持有 50.00% 股权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37	天津领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微微之妹袁焯持有 50.00% 股权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除上述主要关联方外，过去 12 个月内与发行人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深圳市万德兴隆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万德兴隆”） （注 1）	被动元器件	0.13
深圳市佳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佳瑞时代”） （注 2）	芯片、其他元器件	285.88

注 1：万德兴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之弟郭晓辉曾控制的公司，2017 年 7 月 14 日，郭晓辉将其持有的万德兴隆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郭晓辉在转让所持万德兴隆全部股权届满 12 个月后，不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 2021 年万德兴隆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再视为关联交易。万德兴隆主要从事芯片等元器件的代理业务，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商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注 2：佳瑞时代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微微之父袁桂林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袁桂林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将其持有的佳瑞时代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卸任执行董事并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袁桂林在转让所持佳瑞

时代全部股权并卸任执行董事届满 12 个月后，不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 2021 年佳瑞时代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再视为关联交易。佳瑞时代主要从事显卡等元器件的代理业务，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商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万德兴隆 (注)	材料收入	254.59

注：万德兴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之弟郭晓辉曾控制的公司，2017 年 7 月 14 日，郭晓辉将其持有的万德兴隆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郭晓辉在转让所持万德兴隆全部股权届满 12 个月后，不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 2021 年万德兴隆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再视为关联交易。万德兴隆主要从事芯片等元器件的代理业务，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商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整体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关联租赁

(1) 向关联方承租房产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郭旭辉	房屋	320.05

2021 年 7-12 月，公司向关联方郭旭辉承租房产用于公司办公使用，关联租赁费用合计为 160.02 万元。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的租金价格定价公允。

(2)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公司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万德兴隆	房屋	47.34

万德兴隆向发行人承租房产用于办公使用。万德兴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之弟郭晓辉曾控制的公司，2017年7月14日，郭晓辉将其持有的万德兴隆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郭晓辉在转让所持万德兴隆全部股权届满12个月后，不再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2021年万德兴隆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再视为关联交易。

4.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务期间	担保方式	主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袁微微	25,000.00	2018.10.19-2021.10.19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是
	郭旭辉				
	郭晓辉				
	袁焯				
2	郭旭辉	2,300.00	2017.12.01-2047.11.30	抵押担保	否
		790.00	2018.08.01-2038.07.30	抵押担保	否
		600.00	2018.10.16-2028.10.15	抵押担保	否
		2,800.00	2021.06.02-2031.06.01	抵押担保	否
3	郭晓辉	652.00	2018.08.01-2048.07.30	抵押担保	否
4	袁焯	1,300.00	2018.10.16-2028.10.15	抵押担保	否
5	袁微微、郭旭辉	20,000.00	2020.10.27-2021.09.16	保证担保	是
		20,000.00	2020.11.11-2021.11.11		是
		20,000.00	2020.12.08-2021.11.06		是
		HKD1,800.00	注1	保证担保	是
		HKD2,000.00	注2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6	袁微微、郭旭辉	10,000.00	2021.01.25-2022.01.24	保证担保	否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期间	担保方式	主债务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15,500.00	2021.05.27- 2022.05.18	保证担保	否
		20,000.00	2021.09.15- 2022.09.14	保证担保	否
		20,000.00	2021.11.04- 2022.10.14	保证担保	否
		20,000.00	2021.11.25- 2022.11.25	保证担保	否
		20,000.00	2021.12.27- 2022.11.17	保证担保	否
		20,000.00	2021.12.28- 2022.11.20	保证担保	否
7	发行人、新兆 电、袁微微、郭 旭辉	58,300.00	2021.12.28- 2026.12.27	保证担保、抵 押担保、质押 担保	否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23.7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2021 年度，发行人关联交易系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且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及决策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宜、温安林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货物、租赁房产等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为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

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系为公司经营所必需，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上述独立董事的意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同业竞争

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郭旭辉、袁微微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是有效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该等承诺对发行人利益的保护也是充分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及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宗地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权属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178367 号	东莞智微	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村	40,362.6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71.06.26	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上存在的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抵押登记时间	抵押权利人	担保内容
1	粤（2021）东莞 不动产权第 0178367号	2022.0 2.12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谢岗支行	东莞智微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谢岗支行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58,3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自有房屋。

3. 租赁土地及房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租赁土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证书编号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注3)
1	发行人	郭旭辉	深圳市福田区 车公庙泰然九 路海松大厦 B- 1301	深房地字第 3000471769号	办公	348. 89 m ²	2022.01.01- 2022.12.31	是
2	发行人	郭旭辉	深圳市福田区 车公庙泰然九 路海松大厦 B- 1302	深房地字第 3000471770号	办公	245. 60 m ²	2022.01.01- 2022.12.31	是
3	发行人	郭旭辉	深圳市福田区 车公庙泰然九 路海松大厦 B- 1303	深房地字第 3000471768号	办公	340. 43 m ²	2022.01.01- 2022.12.31	是
4	发行人	郭旭辉	深圳市福田区 车公庙泰然九 路海松大厦 B- 1305	深房地字第 3000471767号	办公	346. 13 m ²	2022.01.01- 2022.12.31	是
5	智微软件	郭旭辉	深圳市福田区 车公庙泰然九 路海松大厦 B- 1306	深房地字第 3000471787号	办公	245. 45 m ²	2022.01.01- 2022.12.31	是
6	发行人	郭旭辉	深圳市福田区 车公庙泰然九 路海松大厦 B-	深房地字第 3000471786号	办公	340. 43 m ²	2022.01.01- 2022.12.31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证书编号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注3）
			1307					
7	发行人	章彬青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206	深房地字第 3000479244 号	办公	245.45 m ²	2020.05.21-2022.05.20	是
8	发行人	张伊提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207	深房地字第 3000520284 号	办公	275.94	2021.11.09-2022.11.08	是
9	发行人 [注 1]	喜鹊云（武汉）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中国光谷云计算海外高新企业孵化中心 2 号楼 2208 室-2210 室	-	办公	338 m ²	2020.04.16-2022.06.15	否
10	新兆电 [注 2]	东莞市辉煌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辉煌工业区厂房壹栋五层	东府集用（2011）第 190020190928 8 号	厂房	15,300 m ²	2018.08.01-2024.07.30	否
11	新兆电 [注 2]	东莞市辉煌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辉煌工业区厂房壹栋三层、写字楼壹栋四层、宿舍壹栋五层等	东府集用（2011）第 190020190928 8 号	厂房、宿舍	18,000 m ²	2015.07.01-2024.06.30	否
12	新兆电 [注 3]	东莞市银满地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谢岗镇粤海大道 18 号银满工业城 11 栋 2-5 楼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211089 号	厂房、宿舍	15,260.00 m ²	2022.01.01-2022.12.30	否

注 1：第 9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产对应的房产权属证明，但该等租赁房产的面积较小，且仅用于办公、易搬迁、可替代性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 2：第 10 项、第 11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建设文件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谢坑村委会”）、东莞市清溪镇谢坑股份经济联合社（以

下简称“谢坑联合社”）、房屋出租方东莞市辉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贸易”）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及该等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承租房屋项下的土地所有权归谢坑村委会集体所有，已办理集体土地使用证，证号“东府集用 2011 第 1900201909288 号”，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辉煌贸易与谢坑村委会前身东莞市清溪镇谢坑管理区（以下简称“谢坑管理区”）签订的《合同》约定及辉煌贸易、谢坑村委会的书面确认，谢坑管理区提供（转让）55,000 平方米工业用地给辉煌贸易自行投资建厂房，转让期限为 1998 年 10 月 1 日至 2048 年 9 月 30 日，出让土地期限届满前，租赁房产归辉煌贸易所有。

根据《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2005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规定，集体建设用地所有者出让、出租、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必须经本集体村民会议 2/3 以上（含本数，下同）成员或 2/3 以上村民代表书面同意，并签名确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谢坑村委会、谢坑联合社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谢坑村委会、谢坑联合社提供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文件，2020 年 1 月 4 日，谢坑联合社股东代表会议就出让该等集体土地事宜履行书面表决程序，并取得了谢坑联合社股东代表 2/3 以上成员同意，同意谢坑管理区与辉煌贸易于 1998 年 9 月 29 日签订的集体土地出让合同，并同意辉煌贸易于合同有效期限内土地使用证为“东府集用（2011）第 1900201909288 号”的宗地上自主决定厂房出租等相关事宜。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辉煌贸易未就上述第 10 项、第 11 项租赁房产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房产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

（1）根据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新兆电使用租赁房产进行生产经营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租赁房产所占土地没有在未来 5 年内调整城市总体规划的计划，租赁房产及其所占地块目前未纳入拆迁改造范围，在未来 5 年内未有拆迁计划；新兆电自设立以来一直遵守有关土地、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溪分局出具的说明，就新兆电租

赁使用的第 10 项、第 11 项房产，该局在未来 5 年内没有对租赁房产进行拆除的计划，且新兆电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说明，新兆电报告期内不存在在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范围内的立案查处记录。

（3）根据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说明，新兆电使用第 10 项、第 11 项房产进行生产经营未违反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租赁房产所在地块未来五年内没有调整城市总体规划的计划，租赁房产及其所占地块目前未纳入拆迁改造范围，在未来五年内未有拆迁计划。

（4）根据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说明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新兆电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和建设领域相关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说明，新兆电报告期内无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5）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清溪分局及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新兆电不存在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行为。

（6）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谢坑村委会、谢坑联合社、辉煌贸易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及该等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前述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履行情况良好，谢坑村委会、谢坑联合社与辉煌贸易及/或新兆电或其他第三方之间就租赁房产的土地及房屋所有权、使用权等问题未产生过争议、纠纷，亦不存在潜在争议、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计划建成建筑面积合计约 83,686.05 平方米的厂房；“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向海宁仰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厂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租赁瑕疵厂房面积占发行人所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将大幅度降低。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微微、郭旭辉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因承租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产，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其对发行人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一切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承担补偿和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新兆电租赁上述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结合前述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土地、房屋管理等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核查、对房屋租赁相关方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承租瑕疵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注 3：第 12 项租赁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为东莞市佰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该租赁房产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该租赁房产由东莞市银满地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经房屋所有权人东莞市佰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书面同意转租给新兆电。就该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暂未提供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相关证明文件，存在新兆电在租赁期限内无法正常使用该项租赁房产的风险。但鉴于：

（1）该项租赁房产目前暂时用于存放物料，同时作为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前的场地过渡安排，租赁期限较短，可替代性强、易搬迁。

（2）根据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说明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新兆电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和建设领域相关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说明，新兆电报告期内无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清溪分局及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新兆电不存在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行为。

（3）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微微、郭旭辉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因承租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产，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其对发行人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一切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承担补偿和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新兆电租赁上述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 4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
1	一种开关量采集控制电路及装置	ZL2020231395 24.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23- 2030.12.22
2	一种智慧教学用无屏幕投影装置	ZL2020212068 0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6.23- 2030.06.22
3	一种具备内环境温度调节功能的风冷式主机机箱及方法	ZL2020103440 29.7	智微软件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04.27- 2040.04.26
4	一种 BYPASS 系统	ZL2019106972 57.X	智微软件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07.30- 2039.07.29
5	一种光模块转接装置	ZL2021201862 67.X	新兆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22- 2031.01.21
6	一种网线转接机构	ZL2021200805 82.4	新兆电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12- 2031.01.11
7	电脑风扇 (8038_1)	ZL2021304253 25.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7.06- 2036.07.05
8	一种用于对计算机配件镀膜的真空镀膜设备	ZL2021205622 4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3.18- 2031.03.17
9	一种具有照明功能的计算机设备	ZL2021205545 4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3.17- 2031.03.16
10	一种快速散热且防水防尘的台式机机箱	ZL2021203396 46.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2.05- 2031.02.04
11	一种交替式降温的封闭型主机	ZL2021203449 5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2.05- 2031.02.04
12	一种噪音低散热好的电脑机箱	ZL2021202310 95.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27- 2031.01.26
13	一种键盘按键字母的挤压下模	ZL2021202538 8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27- 2031.01.26
14	亮度智能识别电路	ZL2021201467 17.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19- 2031.01.18
15	一种计算机屏幕防偷窥控制电路及装置	ZL2021200753 35.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12- 2031.01.11
16	一种开关量采集控制电路及装置	ZL2020231395 24.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23- 2030.12.22
17	一种便携式计算机防盗控制电路及装置	ZL2020231477 4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23- 2030.12.22

18	工控机（D039）	ZL2021304248 55.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7.06- 2036.07.05
19	便携式机箱 （S0ZE_H30）	ZL2021304248 67.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7.06- 2036.07.05
20	便携式机箱 （S0ZE_H42）	ZL2021304251 07.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7.06- 2036.07.05
21	平板电话一体机	ZL2021304251 10.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7.06- 2036.07.05
22	掌上电脑	ZL2021304251 21.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7.06- 2036.07.05
23	人脸识别门禁机	ZL2021304251 39.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7.06- 2036.07.05
24	电脑盒子 （AIBOX_1151-2）	ZL2021304251 46.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7.06- 2036.07.05
25	电脑盒子 （AIBOX_1151-1）	ZL2021304251 47.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7.06- 2036.07.05
26	掌上电脑主机	ZL2021304252 39.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7.06- 2036.07.05
27	便携式机箱 （S096）	ZL2021304253 43.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7.06- 2036.07.05
28	一种智能语音储物 柜控制电路及储物 柜	ZL2021206048 1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3.25- 2031.03.24
29	一种自动避障智能 小车控制电路及智 能小车	ZL2021206104 5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3.25- 2031.03.24
30	一种可实现夹手感 应的智能车窗控制 电路及装置	ZL2021206107 2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3.25- 2031.03.24
31	一种加湿器智能控 制电路及装置	ZL2021206154 80.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3.25- 2031.03.24
32	一种计算机配件适 用的真空镀膜机	ZL2021205647 68.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3.18- 2031.03.17
33	一种电子设备桌面 固定装置	ZL2021205530 39.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3.17- 2031.03.16
34	一种具有电源线防 脱功能的计算机主 机箱	ZL2021205547 48.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3.17- 2031.03.16
35	一种促进热量高效 交换的个人电脑用 主机	ZL2021203450 6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2.05- 2031.02.04
36	一种键盘按键字母 的挤压上模	ZL2021202318 8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1.27- 2031.01.26
37	一种基于远程监控 的光伏电池充放电 控制电路及装置	ZL2020231985 3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25- 2030.12.24
38	一种模拟信号测控 电路及装置	ZL2020231451 1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23- 2030.12.22
39	一种无人超市防盗 系统及方法	ZL2020103506 46.8	智微软件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04.28 2040.04.27
40	一种可以定时自除 尘的高安全性能电	ZL2020103447 96.8	智微软件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0.04.27 2040.04.26

	脑机箱及其使用方法					
41	SMT 上料统计方法及系统	ZL2019112094 43.0	智微软件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12.01- 2039.11.30
42	SMT 位置检测方法 及系统	ZL2019112094 45.X	智微软件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12.01- 2039.11.30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注册商标。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软件著作权。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净值为11,559.75万元的机器设备、160.20万元的运输设备、3,824.55万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1. 郑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1家子公司郑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智微”），郑州智微现持有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本所经办律师查阅郑州智微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郑州智微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KCE53B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与雪兰路交汇处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7号楼2层201号
法定代表人	袁微微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模具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郑州智微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发行人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2. 东莞智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东莞智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于2021年12月28日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1年谢借字第208号），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东莞智微100%股权为东莞智微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在2021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53,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22年1月12日完成股权质押登记。

除前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子公司新兆电、智微软件、海宁智微、香港智微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分公司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框架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

2. 重大采购框架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

3. 重大授信、借款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人	受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
1	755XY20210305 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发行人	20,000.00	2021.09.15- 2022.09.1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旭辉、 袁微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兴银深八卦岭 授信字（2021） 第 1102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发行人	20,000.00	2021.11.04- 2022.10.1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旭辉、 袁微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SZ03（融资） 2021002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发行人	20,000.00	2021.11.25- 2022.11.2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旭辉、 袁微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	交银深 2021 分 营智微智能综字 01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发行人	20,000.00	2021.12.27- 2022.11.1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旭辉、 袁微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	2021 深银前海综 字第 0017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发行人	20,000.00	2021.12.28- 2022.11.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旭辉、 袁微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合同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东莞智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	53,000.00	2021.12.28 -	发行人、新兆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合同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有限公司 东莞谢岗 支行	同编号：2021 年谢借字第 208号)		2026.12.27	郭旭辉、袁微微提 供最高额保证担 保，东莞智微、发 行人提供最高额抵 押担保、质押担保

4. 重大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重大抵押、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	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债 权最高额 (万元)	担保内容
1	发行人持有的 东莞智微 100% 股权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东 莞谢岗支 行	发行人	58,300.00	为东莞智微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58,300 万元的 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
2	东莞智微名下的 粤（2021） 东莞不动产权 第 0178367 号 的土地使用权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东 莞谢岗支 行	东莞智 微	58,300.00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该等重大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工商、质量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内容之外，2021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

新增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十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年7-12月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纳税鉴证报告》，2021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00%、6.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00%、5.00%
教育费附加		3.00%
地方教育附加		2.00%

2. 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00%
新兆电	15.00%
香港智微	16.50%
智微软件	12.50%
海宁智微	25.00%
东莞智微	25.00%
郑州智微	25.00%

注：惠州智微于2021年7月7日注销，海宁智微、东莞智微、郑州智微分别于2020年11月27日、2021年2月7日、2021年12月14日设立，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公司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年7-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年7-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2021年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文件依据
1	东莞市技术改造设备资助	22.06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0年度市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第二批）资助计划的公示》
2	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技术改造补助	19.47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技术改造（第一批）资金（特别抗疫国债）资助计划的公示》
3	先进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	9.53	《2020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信局分项第七批支持企业及项目的公告》
4	高端交换机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1.90	《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技术改造（第二批）资金项目资助计划的公示》
5	高端交换机SMT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39	《关于2020年度市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第八批）资助计划的公示》
6	高端交换机SMT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口设备贴息补助	1.25	《关于拨付2021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资金的通知》
7	先进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	0.75	《2021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信局分项第六批支持企业及项目的公告》
8	扩大产能奖励	558.1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1年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项目拟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9	增值税即征即退	356.3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0	经营增长奖励	355.00	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若干政策》
11	先进制造业工业经营支持补助	250.00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信局分项第一批支持企业及项目的公告》

序号	补贴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文件依据
12	研发资助	137.9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
13	上市辅导支持补助	100.00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金融局分项第二批支持企业及项目的公告》
14	国高企业认定支持补助	60.00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创局分项第五批支持企业及项目的公告》
15	科技企业高成长-R&D投入支持补助	42.87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创局分项第八批支持企业及项目的公告》
16	科技小巨人奖励	40.00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企业高成长若干措施》
17	高新技术企业资助	37.10	2019年东莞市高新技术企业首次晋级奖励拟资助名单及金额
18	经济贡献支持补助	30.00	深圳市福田区发展改革局《深圳市福田区支持高端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
19	2020年国高奖补补助	10.00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协助市科创委财政委发放2020年国高企业认定奖补资金的通知》
20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补助	4.60	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
21	其他	12.54	其他

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2021年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关于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发行人于2021年7-12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发行人子公司于 2021 年 7-12 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1 年 7-12 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执行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质量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立了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形成一整套有关质量和环境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取得相关认证。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智微软件、新兆电、东莞智微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0 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郑州智微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智微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法经营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www.ajxxgk.jcy.gov.cn>) 进行的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结论性意见

结合《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审核同意之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唐永生

经办律师：_____

宋宇红

经办律师：_____

韩雪

经办律师：_____

欧阳婧娴

2022年3月11日